#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

城乡规划建设类

### 目 录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目录	
C 类 城乡规划建设类(235 项)	426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1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C101.6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1.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5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3.6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 .3	45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5.4	45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6	45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7	46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8	46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39	4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40	46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C105.41	46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8	46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39.1	46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39. 2	46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3	4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 40.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C106.43	
第二部分 城市建设类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 30. 1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 30.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4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4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0.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2.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2.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3.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3.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5.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5. 2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5. 3	49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2	49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4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5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6. 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7.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 57.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2.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2.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2.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2.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2.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3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C204. 34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 9. 1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 9. 2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C205. 9. 3	
《城市方角使番小相应用监督官理外法》C205. 9.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3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6	53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7	533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8	53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9	53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10	53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11	53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5. 12	53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6. 1	53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C206. 46.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0. 1	54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0.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0. 3	54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2.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2.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3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4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5. 1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5. 2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 2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2. 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3. 1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3.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3.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4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6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C208. 4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C209.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 22	569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3	57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5	57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5.1	57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5.2	57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1	57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2	57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6.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8.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8.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48.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6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7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49. 8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3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0.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1. 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1. 2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 52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54.1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 54.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54.4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56.1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56.2	606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56.3	607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C212.56.4	60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39. 1	60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39. 2	61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39. 3	61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0	61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2.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2.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2.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2.4	61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2.5	61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2.6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42. 7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2.8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42. 9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42. 10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42. 1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42. 1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 42. 1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5. 5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C214.26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27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1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2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28.3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C214. 28. 5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17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C215. 18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216. 3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216. 32. 1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216. 32. 2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C216. 32. 3	643

市照明管理规定》C216. 32. 4
市照明管理规定》C216. 32. 5
市照明管理规定》C216. 32. 6
市动物园管理规定》C217.30647
西北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 34. 1
四壮族目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 34. 2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4.3650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5651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1652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2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 36. 3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4655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5656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6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7658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6.8
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C218.37660
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C219.39661
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C219.40
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C219.41
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C220.67

##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目录

#### C类 城乡规划建设类(235 项)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表格数
<del></del>	城乡规划类	49
C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8
C1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3
C1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
C104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
C10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10
C106	《广西壮族自治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13
	城市建设类	186
C201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2
C20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2
C20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1
C20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13
C205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	4
C206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
C207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11

C20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16				
C209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1				
C210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C211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8				
C212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9				
C213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7				
C214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12				
C215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2				
C21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7				
C217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	1				
C218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13				
C219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	3				
C2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1				

# 第一部分 城乡规划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 64. 1	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规划主管部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方人民政府审计证。"《宁西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当主管部分的原始,是从民政府域乡规划主管部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域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域乡规划法》第五十八系"""有"、构筑物、道路、管线规划区内产价。"《中华人民共和国域乡规划法》第五十八系"""和国域乡规划主管部方,使发现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通过。其建设内容符合建设和为处违法、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 以下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 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 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筑物、构筑物、道路、管 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 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工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无法采取协行。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大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所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方之十以下的罚款"《户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法》第五十八条"由城乡规划主管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方米 以上六百平方米以下的,已取 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 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 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 查文件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ul><li>取得建 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 程规划许可证。"《广西 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li></ul>			违法建筑面积在六百平方米 以上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已取 得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 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 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符合审 查文件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其建设内容符合建设用地规划 许可证要求的,责令补办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 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 以上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设计 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 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 施后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补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 设。" 第四条、第五条	第四条、第五条	量 阶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101. 64. 2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百平 方米以下,其建设内容不 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 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 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 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	十条第一款"在城川区内进行建筑物、简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该自治区实施《中本》(中和国城乡规划法)。在"在"中和国城乡规划法",在"大田园城乡",在"大田园",在"大田园城乡",在"大田园城乡",在"大田园",在"大田						
	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为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的市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进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上以下的罚款",《关于规范城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市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			较重	方米以上一千平方米以 下,其建设内容不符合建 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要求	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 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意见》第七条、第八条   	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 百平方米以下的,在 限期内采取局部拆 除等整改措施,符合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 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	较轻	违法建筑面积在三 百平方米以上六百 平方米以下的,在限 期内采取局部拆除 等整改措施,符合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要求的	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整改,处 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 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 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 造价 6%以上 7%以下的罚款	
C101. 64. 3	3 型 使 以 上 在	T证,但未按照 工程规划许可 规定进行建设, 效正的。 如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 管部门并公示。",《广西壮族 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尚可采取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改正,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责令其自行整改,处违法建	较重	期内采取局部拆除 等整改措施,符合建 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7%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自行整改,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情形   横形   横合《规则》第八章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轻微	违法建筑面积 在三百平方米 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已设划但建规,但建规,照程证,照程可按工工。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 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 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 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	的,限期拆除,不能 拆除的,没收实物或 者违法收入,可以并 处建设工程造价百 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较轻	违法建筑面积 在三百平方米 以上六百平方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能拆除的, 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 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6%以上 7%以下的罚 款	
C101. 64. 4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 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五十九条	较重	违法建筑面积 在六百平方米 以上一千平方 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7%以上 8%以下的罚款	
	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无法改正的。	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 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 示。",《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根据现有技术措施进行整改仍不能达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严重	违法建筑面积 在一千平方米 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处违法建筑整体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 十一条第二款"取得建设	责令限期拆除,不能 拆除的,没收实物或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应当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者违法收入",《关 于规范城乡规划行	裁量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的规定进行建设"	政处罚裁量权的指 导意见》第七条、第 八条	阶次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临时 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 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上 零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四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	乡规划法》第六十六 条第(一)项"建设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 设工程造价零点四倍以上 零点七倍以下的罚款	
C101. 66. 1			行为之一的,由所在 地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拆除,可以并 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 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经批准进行 临时建设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 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 一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 二倍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第(二)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以上零点四倍以下的罚款	
C101. 66. 2		项"建设单位或者 个人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所在地 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 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四 倍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 罚款	
0101.00.2	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门责令限期拆除, 可以并处临时建 设工程造价一倍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批准	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内容进行临时建 设的; ······"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 批准期限一个月以内不 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临 时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 倍以下的罚款	
	临时建筑物、构 筑物超过批准期 限不拆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三人为"建下和国城 乡规(三人为"建下和国城","建下," 一个人,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	较轻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 批准期限一个月以上三 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 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二倍 以上零点四倍以下的罚 款	
C101. 66. 3				较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 批准期限三个月以上六 个月以内不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 建设工程造价零点四倍 以上零点七倍以下的罚 款	
				严重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 批准期限六个月以上不 拆除的	责令限期拆除,并处临时 建设工程造价零点七倍 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逾期一个月以内 不补报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 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程竣工和向 乡规 到主管部工验 收资 和	《甲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	较轻	逾期一个月以上 三个月以内不补 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的罚款	
0101 67			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 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	较重	逾期三个月以上 六个月以内不补 报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01. 67				严重	逾期六个月以上 不补报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 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 乡规划法〉办法》第六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 设
0100 01	未经验线即进行	一 后, M 当 按 附 建 份   桯 规	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验线即进行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责令信止建设,并按每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经验线后可证规定的,方可复工。"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 3000 元以 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 设
C102. 61	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施工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按每幢处 4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建 设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情节严重,但尚可改正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并处5000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五 条第二款"设计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 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 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 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 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 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	较轻	情节严重,但可采 取措施补救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6 万元以上2.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02. 62. 1	划许可证、乡村建 设规划许可证、 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证的建设工程提 供施工图设计社 件的;或者不按照	不得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或提供施工图设计文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与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与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 于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和其他 专业技术人员可以提请发证部门 吊销资格证书: (一)设计单位为没有取得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 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建设工程规	较重	情节严重,但改正 不及时或者采取措 施补救不及时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			严重	情节严重,无法改 正或采取补救措施 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的建设工程施工。"	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提供施工图 设计文件的;"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火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C102.6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二 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	轻微	情节严重,但尚 可改正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并处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施工单位为 没有取得或	"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	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城乡规划主 管部门会同同级住房和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	较 轻	情节严重,但可 采取措施补救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 1.6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	
C102. 62. 2	违反建设工 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许可证、 临时建设规	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或者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	营品,仅仅是公所符; 市产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 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于 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 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可格证 提请发证部门吊销资格证 书:(三)施工单位	较重	情节严重,但改 正不及时或者采 取措施补救不及 时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 2.7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可证、临时建设规划 许可证提供施工图设 计文件。施工单位不 得为没有取得或者违		造师 严 可以 重 各证	情节严重,无法 改正或采取补救 措施的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对个人可提请吊销资格证书。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	为没有取得或者违反建设 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 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	裁量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符合《规则》第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	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进行施工的。"	阶 次	八条情形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 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 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止违法 行为
			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规	较 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两千五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止违法 行为
C103. 60. 1	未按规定承揽建设工程的	《广西壮族 自治区乡村 规划建设管 理条例》第三 十条第一款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 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止违法 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 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五 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止违法 行为
			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承揽本条例第 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范围内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建设工程的;	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 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 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 元以上两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止违法 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 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 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 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两千 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止违法 行为
C103. 60. 2	承揽应当取得但未 依法取得乡村建设 规划许可证、用地	《广西壮族自 治区乡村规划 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 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止违法 行为
	审批、农用地转用审批的建设工程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处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 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千 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 止违法 行为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批的建设工程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 管理条例 <b>》第六十一条</b> 农村建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处二千元以上六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工程设计图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在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六千元以上一万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 或者施工技术标准 施工,在施工中偷 工减料,或者使用		施工中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 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 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103. 61	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各的建筑材建筑构配件和 方;对出现质 题的建设工 下履行保修义 方拖延履行保	下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 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C103.6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期限内恢复原状	不予罚款	责令恢复 原状
C103. 6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规划 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 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和损坏 乡村公共设施的,由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逾限恢复原状	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 以上四千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可以处十 元以上四十元以下罚 款;	责令恢复 原状
	擅自占用和损坏乡村公共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 村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逾限恢复原状	对单位可以处四千元 以上七千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可以处四 十元以上七十元以下 罚款;	责令恢复 原状
		第五十条第二款	(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逾限恢复原状	对单位可以处七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七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罚款;	责令恢复 原状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	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 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
名 名 E C104.41.1 不	在历史文化	镇、 四条第(一)项 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节范 "在历史文化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 名城、名镇、名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 等破 村保护范围内 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 万元 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 期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名村保护范 "在历史文化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围内开山、采 名城、名镇、名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7 万元 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 期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的活动;"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5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恢复原状
C104. 41. 2	城名镇名村保 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在历史文化 护条例》第二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名城、名镇、 十四条第(二)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名村保护范 项"在历史文 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围内占用保 化名城、名镇、 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护规划确定 名村保护范围 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保留的园林 内禁止进行下 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	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 可采取补救措施 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60 万元以上 7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名村保护范 项"在历史文 围内占用保 化名城、名镇、 护规划确定 名村保护范围 保留的园林 内禁止进行下	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70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7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为、限期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无 法恢复或采取补 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道路等;"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占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 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 在短时间内可恢 复或大部分恢复 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 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恢复原状
	在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修建生。	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万元 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C104. 41. 3	围内修建生 产、储存爆炸 性、易燃性、 放射性、毒害		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70万元以上85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7万元 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限期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造成严重后果的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修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的   裁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口, (四)十寸110。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 但在短时间内可 恢复或大部分恢 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恢复原状
C104. 43. 1	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或统、名镇、名村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域多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域少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约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约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约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约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约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约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一个数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理相关手续。(一)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七名 /镇、 /表护 /大沙 /大沙 /大沙 /大沙 /大沙 /大沙 /大沙 /大沙	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	较重	逾期不恢复原状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 无法恢复或采取 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的活动,造 成严重后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 水系等自然状态的	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果的	活动; ·····"     责任: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未经城乡	《历史文化名城名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镇名村保护条例》第 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未经城乡 二十五条第(二)项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规划主管 部门会同 原级文物 主管部门	"在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范围 内进行下列活动,应	"在历史文化名城、 招镇、名村保护范围 内进行下列活动,应 当保护其传统格局、 历史风貌和历史建 筑;制订保护方案,	· 较 · 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 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C104. 43. 2	批准,在 历史、名 组、名村	历史文化 历史风貌和历史建 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 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 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制、举办 部门批准,并依照有 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 期不恢复原状或 者不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核心保护 范围内进 行影视摄 制、举办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大型群众性活动,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相关手续: ······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进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造成严重 后果的	(二)在核心保护范 围内进行影视摄制、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		裁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动;" 动的;"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未经城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 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 原状 责令停止
	范围内拆 筑物、构筑物或者其 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 除历史建 他设施的,应当经城 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筑以外的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建筑物、构 规划主管部门会同 短,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 筑物或者 同级文物主管部门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	较 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限期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104. 43. 3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 其他补救 措施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规划主管部门会同	放府城乡 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 3门会同 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 注管部门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4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停 止 违法行为
	其他设施, 造成严重	14.7年。	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后果的		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	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序号 C104. 43. 4	<b>违</b> 未规部同主批历名镇保内建外装 经划门级管准史城、护对筑部饰 场 乡管同物门在化名村围史行缮添	违反条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行外的建筑的,建行外的避免的,是建筑,添加设建筑的,以为建筑的,民产,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处罚依据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设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轻微 较轻 较重 严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时间内可恢复或大部分恢复的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躲取取补救措施的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其他补救措施的 造成严重后果,逾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行政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其他措施       责法恢       责法采救       责法采救费       责法采救费       责法采救费       责法采救费       责法采救费       责法采救费       责法采救费       责法采救费       责
	加设施以 加设施以 及改变历	府城乡规划主官部 门会同同级文物主 管部门批准,并依照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办理相关手续。"	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	重	法恢复或采取补 救措施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史建筑的结构或者		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	裁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使 用 性 质,造成			量 阶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严重后果 的		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 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次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序号 C104. 43. 5	<b>违</b> 未规部同主批历名镇保内 发划门级管准史城、护进 女管同物门在化名村围其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社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	轻微 较轻 较重	<b>裁量情形</b> 造成严重后果,但在短或时间部分恢复的 造成严重后来,明恢复的 造成严重后来,明于重点,明于重点,明于重点,明于重点,明于重点,明于重点,明于重点,明于重点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法恢复原状 责法采取措 令为、状 止限期 水 上限 期
	内进行兵 他影响 统格局、 历史风貌	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 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 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 续: ·····(三)其他影响 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	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 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对单位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 4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或者历史		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动,造成 严重后果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的	历史建筑的活动。"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五)其他 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 者历史建筑的。"	阶次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规划主管 名镇名村保护 名镇名村保护 一名镇第二十五 例》第二十五 《在历史文部门历 会 城 护范围内, 好 上 人名镇 大 人名镇 大 人名镇 大 人名 快 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条 例》第二十五条	名村保护条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不是有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 在短时间内可恢 复或大部分恢复 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 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
		"在历史文化名 城、名镇、名村 保护范围内进行		较轻	造成严重后果,但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2万 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C104. 43. 6		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7万元以上8.5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3 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但是在活中格史	保护方案,经城市、县人民政府 城乡规划主管部 订合园园级文物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对单位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4 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风貌或者历史建筑	主管部门批准,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构成破坏性影响,造成严重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		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后果的		次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	轻微	造成严重后果,但 在短时间内可恢 复或大部分恢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恢复原状
		《历史文 化名村保 镇名村保 护条例》第	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 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 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人民 造成严重后果,但 单位处 27.5 万元以上 35 7 的罚款, 对个人处 12.5 7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27.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C104. 44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十三条 第 四 款 "······任 何单位或	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	较重	造成严重后果,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4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者得者 移 提	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42.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7.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义廷州。	单位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	裁量阶 次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C104.4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处1000元以上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逾期不改正的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 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C104. 45		《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款,对个人处 1000 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5元以上12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在村 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 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或者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 12 元以上 18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	王和集镇规 内,未按规划 市批程序批 度"第二十二条乡(镇)	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 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	较 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 18 元以上 24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105. 35. 1	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	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 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 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持该项目选 址意见书及有关文件等向县级	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 24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措施的,	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 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建 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件予以审查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 以每平方米建筑面 积5元以上8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补办手续
	《》四程族自治区实施《利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十三条"申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二条乡(镇)建设审批程序批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8元以上12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补办手续	
		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五 条"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 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 程序批准,但不影响村庄、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元以上 16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补办手续	
C105. 35. 2	准进行建设,但不 影响村庄、集镇规 划的		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 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其限期补办规划建设审 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 以每平方米建筑面 积 16 元以上 2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补办手续
		政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 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	元以上 2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查批准,发给《施工许可证》 后,方可开工。"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办法》第三十五条"在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5元以上12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 12 元以上 18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农村居民在村庄 和集镇规划区内,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三条"在集镇规划区内	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 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 18 元以上 24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105. 35. 3	未经批准或者违 反规划的规定建 住宅,,影响村庄、 集镇规划,尚可采 取改正措施的。	的土地建住宅,建房者应当 在开工前持施工说明、宅院 总平面图,属于二层以上楼	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以每平方米建筑 面积 24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房的,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	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每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市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在村庄 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由	平方米建筑面积 5 元以上 30 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多级人民政府办理住宅建 设开工的审批手续。"	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办法》第十三条 "申 请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办法》第三十五条"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 以每平方米建筑面 积 5 元以上 8 元以 下的罚款。 逾期不补办的,处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土地建设的,实行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选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8元以上12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补办手续
C105. 35. 4	农村居民在村庄 和集镇规划区内, 未经批准或者违	址意见书的制度。"第二十三条"在集镇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建房者应当在开工前持施工说明、宅院	未按规划建设审批程序批准,但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	较重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2 元以上 16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办手续
	反规划的规定建 住宅,但不影响村 庄、集镇规划的	总平面图,属于二层以上楼房的,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级人民政府	补办规划建设审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5元以上20元以下的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逾期不补办的,处 以每平方米建筑面 积 16 元以上 2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补办手续
		审查同意并发给《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住宅的, 由乡级人民政府依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在村庄规划区内的土地建住宅,由乡级人民政府办	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理住宅建设开工的审批手续。"		7.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	<b>計</b> 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 成 轻 微 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300 元以上 900 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 机关予以 注销选址 意见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9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 机关予以 注销选址 意见书
C105. 36	买卖、转让选址意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村庄和集镇 规划建设管理条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 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买卖、转让选址意见 书的,由原发证机关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二点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1600 元以上 2300 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 机关予以 注销选址 意见书
	见书的,	例》办法》第十六 条"选址意见书不 得买卖或者转让。"	予以注销,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	严重	造 成 严 重 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违法所得二点五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2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由原发证 机关予以 注销选址 意见书
			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罚款。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未取得设计资质 证书,承担建筑跨 度、跨径和高度超 世期的 其 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十七条"违 反《条例》和本办法规定,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并可处以 1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停止 设计或者 施工、限 期改正	
程住或	出规定范围的工 程以及二层以上 住宅的设计任务 或者未按设计资 质证书规定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 设计图纸;确需修改的,须经历 设计单位同意,并出具变更设计 通知单或者图纸。"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并可处以 3000 元 以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停止 设计或者 施工、限 期改正
C105. 37	范围,承担设计任 务的;未取得施工 资质证书或者资 质审查证书或者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 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 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 筑材料和建筑构件。"《广西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设计资质证书, 承担建筑跨度、跨径和高度超出规定范围的工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 以上 7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停止 设计或者 施工、限 期改正
C103. 37	未按其规定的经 营范围,承担施工 任务的;未按国家 和自治区有关技	壮族自治区实施〈村庄和集 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 法》第二十一条"必须由 取得相应设计资质证书的设计	程以及二层以上住宅的设计任务或者未按设计资质证书规定经营范围,承担设计任务的; (二)未取得施工资质证书或者资质审查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7000 元 以上 10000 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设计或者 施工、限 期改正
	术规定施工或者 使用不符合工程 质量要求的建筑	单位进行设计,或者选用通用设计、标准设计。"第二十三条"还应当持设计图、施工单	证书或者未按其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的; (三)未按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材料和建筑构件的;擅自修改设计	位资质证书及选址意见书向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开工申请;经乡	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 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四)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图纸或者未按设 计图纸施工的。	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并发给《施 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	擅自修改设计图纸或者未按设计图纸施工的。"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办法》第十九条"因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
	建设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有关建	施村庄、集镇规划,需要拆除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 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擅自拆除有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 上 7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
C105. 38	筑物、构筑物和其 他设施或者未按 规定给其所有者 予以补偿的	按 府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关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或者未按规定给其所有者予以补偿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7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的临时建筑,给予适当补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
	村庄、集镇规划区 内的建设工程竣 工后,建设单位或 者个人未按照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 例〉办法》第二十五条"村	例〉办法》 第三十九条"村 庄、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 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 上 4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
C105. 39	家有关规定进行 工程竣工验收或 者将验收不合格	正、集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或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证证工程竣工验收。经验收证证证	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b>4000</b> 元以 上 <b>5000</b>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
	的工程交付使用 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49.47.44.1ch 46.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侵害
	损坏村庄和集镇 的房屋、公共设施 的;乱堆粪便、垃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村庄、集镇	引〉办法》第二十七条"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可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 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侵害
	圾、柴草、破坏村 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具备条件的 村庄和集镇,没有	房屋的产权、产籍管理的规 定,维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 权益。"第二十八条 "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和	理条例〉办法》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 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侵害
	逐步建设有净化 设施的自来水厂, 实行集中供水,使	损毁村庄和集镇的道路、桥梁、供水、排水、供电、邮电、绿化等公共设施。"第	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侵害
C105. 40	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村庄、集镇规划确	二十九条第二款 "具备条件的村庄和集镇,应当逐步建设有净化设施的自来水厂,实行集中供水,使饮用水质达到国家规定的生活	并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 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 的; (二) 乱堆粪便、垃圾、 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	1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定的公共绿地、苗 圃和防护林带以 及按规划批准的 建设项目专用绿 地,被任意占用和	饮用水卫生标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村庄、集镇规划确定的公共绿地、苗圃和防护林带以及按规划批准的建设项目专用绿地,不得	卫生的; (三)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 一条第二款规定的。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改作他用。	任意占用和改作他用。"	<i>"</i>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 期拆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 期拆除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	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	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一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 期拆除
C105. 41	广场、市场和车站 等场所修建临时 建筑物、构筑物和	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 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 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 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除,可	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可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 期拆除
	其他设施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	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拆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除,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五百元以上 六百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恢复原状
C106. 38	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保护设施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六百元以上 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恢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和保护设施。"	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移 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 牌、保护设施的,由县级以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七百元以上 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恢复原状
			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 期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 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逾期不恢复原状的,处八百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违 法 行 为、限期 恢复原状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公平担州 医贝仁。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自移植古 C106.39.1 树名木, 造成古树	<b></b> -	《广西壮 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	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 例第二十六条 第一项或 第二项规定,称伐或者 擅自移植古人民政府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村名木主管,没收违法 一位违法行为,设收违法 在战或者移植的古树名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名木;擅 自移植古 树名木, 造成古树	木;擅条例》第二十移植古六条 "禁止名木,下列损害古树成古树名木的行为:木死亡(一) 砍伐;	下(古元) 一村以;或十下的株万级处以护人。 一村以;或十下的株万级大会,或十下的大人。 一村以;或十下的株万级大会,或十下的元款村二十一次,的一个人。 一村以;或十下的大小,一大会,一大会,一大会,一大会,一大会,一大会,一大会,一大会,一大会,一大会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擅自移植古树名 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 的,依照前款第一项规	±t/v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定处罚。"	裁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	第三十九条 "违条本一人" "违第一九条 "永 " " " " " 录 " 元 》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较 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C106. 39. 2	擅自移植 古树名木	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	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 所得,并按照下列规定 处以罚款: (二) 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 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 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 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万元以上四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行为: (一)	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 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 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 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 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擅自移植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每株处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擅自移植;"	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 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 元以下罚款"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1/\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	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 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侵害、限期 恢复原状
			なって スタフ 石 担 ウ ナ フ 利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六千元以上 二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侵害、限期 恢复原状
	剥损树皮、 掘根、向古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 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万七千元以上 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侵害、限期 恢复原状
C106. 40. 1	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的	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 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	严重	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万八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侵害、限期 恢复原状
		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剥损树皮、掘根、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 质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下罚款;"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元以 上六千五百元以下罚 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在古树名	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 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 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	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有下列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六千五百 元以上一万一千元以 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C106. 40. 2	木 树 冠 垂 直 投 影 向 外 五 米 范		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予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一千 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 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围内修建建筑物筑物的	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 土、采石取砂、淹渍或者	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 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万五千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	款: (二)在古树名木树冠垂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 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	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 表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处二千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事物品等。"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 以上一千六百元以下 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	* + + + A	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 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四十条" 第三项条例第二十条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至第五元的,相关,有下列行为政产的,相是级以一个,有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一个,对于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一千六 百元以上二千七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在 古 树 冠 垂 直 投 影 元 米 五 光 五 光 元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二千七 百元以上三千八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C106. 40. 3	围 内 敷 设管线、淹渍电线、淹渍或 者 好 死	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坑取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三千八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地面的	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 倒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害物品等;"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五百元以上 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六百元以上 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为: (五)刻划、钉钉、 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 物体或者使用树干作支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七百元以上 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C106. 40. 4	在 古 树 名 木上刻划、 钉钉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八百五十元 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21 12 11		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恢 复原状,并根据古树名木保护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撑物、紧挨树干堆压物品等;"	级别等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四)刻划、钉钉的,处 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五日儿以上   儿以下刊款。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ā	<b>战量情形</b>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b>第二</b>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 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六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在 古 树 名 木 树 冠 垂 直 投 影 向	<b>十六条</b> "禁止下列损害 古树名木的行为: (四)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四项规定,在古树名木树冠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 处一千六百元以上二千七 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外 五 米 范 围 内 挖 坑 取土、采石 取砂、排放	在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修建	垂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挖 坑取土、采石取砂、排放烟气、 倾倒污水垃圾、堆放或者倾倒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 处二千七百元以上三千八 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C106. 40. 5	烟气、倾倒 污水垃圾、 堆 放 或 者	倾倒	倾倒	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物品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 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 三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元以 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倾倒易燃 易爆或者 有毒有害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物品等的		令停止侵害、限期恢复原状;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害物品等;"	护级别等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	<b>計</b> 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	轻微	造成轻微 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 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元 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在古树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b>第二</b>	"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 7	较轻	造成较轻 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 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六百元 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木上缠绕、 悬挂物体 或者使用 树干作支	本 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 古树名木的行为: (五) 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 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 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 名 大堆压物品等; (六)其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在古树 名木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 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干堆	较重	造成较重 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 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七百元 以上八百五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C106. 40. 6	撑物、紧挨 树 干 堆 压 物品,或者		压物品,或者有其他损害古树 名木的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	严重	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根据 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八百五 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 害、限期恢 复原状
	有其他损 名 木 的 行 为		<ul><li>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给</li><li>予警告,责令停止侵害、限期</li></ul>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的,	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恢复原状;逾期不改的,根据 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五百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 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名木 灌注有毒有害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 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三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 每株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 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十二万五 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五 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停 止 违法行为
影向外五米 围内修构筑。 物设管线、势电线、石取、 连、石取、 一、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木树冠垂直投 影向外五米范 围内修建建筑 物或者构筑物、 敷设管线、架设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 古树名木的行为: (三) 剥损树皮、掘根、向古树 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四)在古树名木树冠	《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古树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 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五万元以上四十 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 每株处二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二万五千元以上 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 处六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之、 采石者封放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大 大	直投影向外五米范围内 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敷设管线、架设电线、挖 坑取土、采石取砂、淹渍 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 气、倾倒污水垃圾、堆放	名大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例。 第四十条例。 反十六条则第三项十余条第三定, 至第六古树。 一次,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 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万元以上四十五 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 每株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砍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五万元以上十七 万五千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 处七万元以上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责 令 停 止 违法行为
	者有毒有害物 品等;刻划、行 钉、在古树名木 上缠绕、悬挂物 体或者使用树	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或者 有毒有害物品等;(五) 刻划、钉钉、在古树名木 上缠绕、悬挂物体或者使 用树干作支撑物、紧挨树 干堆压物品等;(六)其	条例第三十九 条第一款第一 项规定处罚。"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没收违法砍伐或者移植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砍 伐特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 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一级保护的古树或者名木的, 每株处二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砍 伐二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十七万五千元以上二 十万元以下罚款;砍伐三级保护的古树的,每株处 八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停 止 违法行为
	干作支撑物;其一他损害古树名	他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木的行为,造成 古树名木死亡 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扒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 令 限 期 改正
	古十二百段 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 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影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 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一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 令 限 期 改正
		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古树名木保护级别报相应的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古树名木主管部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 避让或者保护措施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古 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 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 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 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 令 限 期 改正
C106. 41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 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 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 令 限 期 改正
	的,	门可以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的需要,向建设单位提出相应的保护要求,并加强监督检查。"	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光血 自他 旦。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 期改正
C106. 42	不准方植为 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 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 期改正
		移植 树名木,应当按照批准的和移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态移植,移植后五年内的	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批准的移植方案和移植地点实施移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	较重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 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逾期不改的,根据古树名木保护级别等处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责令限 期改正
			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处罚。"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三倍以上三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 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二千元以 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未经古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四十三条 " 违反	较 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三五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木 保护级别等每株处四千元以上 六千元以下罚款。		
名 木 主 部 门 确 并 注 销	名木主管 部门确认 并注销档 案,擅自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未经古树名木	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 款规定,未经古树名木 主管部门确认并注销档 案,擅自处理死亡的古 树名木的,没收违法所 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 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 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 树名木保护级别等每株	较 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四倍以上四点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 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六千元以 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理死亡的 古树名木	主管部门确认死亡并 注销档案的古树名 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点五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根据古树名 木保护级别等每株处八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量 阶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第二部分 城市建设类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的	新建、改建、扩建 的饮用水供水工 程项目未经建设 行政主管部近工验 计审查自建设并 投入使用的	建、改建、扩建         的饮用水供水         工程项目,应当         符合卫生要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的,由建设于列东。"以违法所得3倍以违法所得3倍以为,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下罚款;但是不是,以及其处,以及其处,以及其处,以及其处,以及其处,以及其处,以及其处,以及其处	较 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 4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较 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4000元以上 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元以上 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进
		参加。"	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 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用的;"	量 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C201.28.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之一的,由建设行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的罚款的人。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进行目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进
C201. 28. 2				较 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进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4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进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进
		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性水质检验工作;"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171 00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3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 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单位 未制定城市供 水水质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的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 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 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C202. 30. 1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在地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城市 供水主管部门备 案,并定期组织演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条, 开定期组织演练。"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C202.3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 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单位 未按规定上报 水质报表的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六)项"城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 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 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1 万元 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0000 00 0		市供水单位应当 履行以下义 务: ·····(六)按 月向所在地直辖 市、市、县人民政 府城市供水主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C202. 30. 2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部门如实报告供 水水质检测数 据;"	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裁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4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 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轻微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 在 300mm 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在雨水、污水分 流地区,建设单 位、施工单位将 雨水管网、污水 管 网相互混接 的			较轻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 在 300mm 以 上 500mm 以下的	处 6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接。·····"		较重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 在 500mm 以 上 800mm 以下的	处 7 万元以上 8.5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C203. 48				严重	被驳接的管网管径 在 800mm 以上的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4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水 短避功排水与污水 围内人,未按照 和个人,未按照将 水排入,规镇排在, 设施,水 设施,水 次,水,水 水,水 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水		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 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 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 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 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
		《城镇排水与》 第二十条"城镇排水与 第二十条"城覆排水为 排水内内和国际, 单位和照取的, 等一次, 等一次, 等一次, 等二十次, 有一次, 等一次, 有一次, 有一次, 有一次, 有一次, 有一次, 有一次, 有一次, 有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
C203. 49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 正
	管网,逾期不改正 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设施。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 不得将污水排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入雨水管网。"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向城镇排 水设施排放污水	《污第一业医企个下城排当主领城镇理条条条工、的、公司的第二人,"我是等业的人,",就是等业的人,以后管政人,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以后,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型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水正,排入上,是不不是,并是不是,并是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是,不是,是,	轻微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方以下的	可以处 12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C203. 50. 1				较轻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方以上 500 立方以下的	处 12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较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500 立方以上 1000 立方以下的	处 24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严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0 立方以上的	处 36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补办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证
		排水管网许可证。"	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 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報告の表現の		轻微	排放时间在5天以内, 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可以处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排放时间在5天以上7天以内,或造成较轻 危害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排放时间在7天以上 10天以内,或造成较 重危害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C203. 50. 2	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证的要求排 放污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 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	严重	排放时间在 10 天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证,并处5万 元以上50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改正
		网许可证的要 求排放污水。"	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因城镇排水设 施维护或者检 修可能对排水	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国情况,因或造人,因或造人,以为,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影响或者 严重影响,城镇 排水设施维护 运营单位未提	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 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 正
	前通知相关排 水户的,或者未 事先向城镇排	相关排 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或者未 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4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 正
C203. 51	水主管部门报 告,采取应急处 理措施的,或者	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逾期不改 正
	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排水设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检查、维护、清 疏,影响汛期排 水畅通,逾期不	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 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 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改正或者造成 严重后果的	查、维护、清疏,确保 设施安全运行。 ······"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污秽》第镇施位家测向管护送质污等有护城部运信,如果外外第二方维应有进或水水境的第二方维应有进或水水增加。 一种		轻微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 未及时报送的	可以处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较轻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 未报送的,造成较轻 影响的	处1.2万元以上2.5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有关规定检测 进出水水质,向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	较重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 未报送的,造成较重 影响的	处2.5万元以上3.7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203. 52. 1		主管部门报送 污水处理水质	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 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 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 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	严重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处 3.7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改正
		染物削减量等 信息,并按照有	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营成本等信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C203.5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开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维护自城设定者理改严理营运理规或处不成理营运理规或处不成	《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城镇污水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运擅污因需部污的个城部主管自水检要分水,工镇水境的人物。 工镇、大大大学、大大学、大大学、大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 万元以 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203. 52. 2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 取治理措施
	城镇污水处理 设施维护运营	第三十条"城镇 污水处理设施 维护运营单位 或者污泥处理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 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 取治理措施
	单位或者污泥 处置单位应当处理处置单位 对产生的污泥 以及处理处置 污泥,保证处理	处置单位应当 安全处理处置 污泥,保证处理	者污泥处理 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用 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记录 理处置后的污泥的方泥。 理处置后的污泥的方泥。 理处置后的污泥。 用量等未进行跟踪、污泥不 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有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 指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上 20 有,对及的污泥。 指理措施,处 10 万元以取取治 重后果的,域镇排水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的,,城镇排水主管的,,城镇排水主管的,,城镇排水主管的,,城镇排水主管的,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4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 取治理措施
C203. 53. 1	后的污泥的去 向、用途、用量 等未进行跟踪、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外理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17 万元 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采 取治理措施
	记录的,或者处 理处置后的污 泥不符合国家 有关标准,造成	处置后的污泥 去向、用途、用 量等进行跟踪、 记录,并向城镇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严重后果的	排水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主管 部 门 报	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 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告。"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
	C203. 53. 2 放、丟弃、遗撒 任何单位和个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 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采取治理措 施	
C203. 53. 2		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	水处理条例》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 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 何单位和个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 次维放、丢弃、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
	后果的	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采取治理措施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5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排水单位或者	《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 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 倍以上 2.5 倍以下罚款	
C203. 54	C203.54	一款"排水单位 和个人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	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2.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 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农工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农大型、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 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水处理设施维 十八条第一 护运营单位未 镇排水与?	水处理条例》第三 十八条第一款"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维护运营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 万元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203. 55. 1	规定履行日常 巡查、维修和养 护责任,保障设 施安全运行,逾	四养 全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加强对窨井 ,逾 盖等城镇排水与 ,适 污水处理设施的 后果 日常巡查、维修和 养护,保障设施安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 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期不改正或者 造成严重后果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全运行。"	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 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水处理条例》第四 十条第二款" 排水与污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安全事故或 营单位未 老突发事件发生 后,设施维护运营 处理实验维 ,逾期不改 者造成严 果的	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 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水处理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 护运营单位未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 万元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203. 55. 2	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 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0 万元以上2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因 巡查、维护不到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20 万元以上3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	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30 万元以上4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203. 55. 3	位,导致窨井盖 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	盖 造 和 期 造 等城镇排水与 款; 治 污水处理设施的 归常巡查、维修和 法追 声护,保障设施安 全运行。"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40 万元以上5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财产损失,逾期 不改正或者造 成严重后果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 // // // // // // // // // // //	《城镇排水与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3. 56. 1	水处理条例》第 损毁、盗窃城镇 十二条第(一) 3 排水与污水处 "禁止从事下。 理设施, 逾期不 危及城镇排水。	水处理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一)项 "禁止从事下列 危及城镇排水与	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 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 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0203. 30. 1	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	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 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 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求处理条例》第 穿凿、堵塞城镇 十二条第(二) 排水与污水处 "禁止从事下 理设施,逾期不 危及城镇排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等告;逾期不采取补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3. 56. 2		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从事下列 危及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安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0 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 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	重 全的活动: ······· (二)穿凿、堵塞 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 ······"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
	向城镇排水与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3. 56. 3	排放、倾倒剧 危及城镇持毒、易燃易爆、 污水处理 全的活动: 全的活动: 全的活动: 全的活动: 有造成严重后 排放、倾倒 易燃易爆、	倒剧 危及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安 全的活动: (三)向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 排放、倾倒剧毒、 易燃易爆、腐蚀性	城镇排水与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较重	遊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 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25 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似亿思儿川 <b>于</b> 贝仁。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3. 56. 4  C203	水处理条例》第四	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3. 56. 4		"禁止从事下列 危及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安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 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四)向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 倾倒垃圾、渣土、 施工泥浆等废弃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物;"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 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水处理条例》第四 建设占压城镇 十二条第(五)项 排水与污水处 "禁止从事下列 理设施的建筑 危及城镇排水与 物、构筑物或者 污水处理设施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 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3. 56. 5		"禁止从事下列 危及城镇排水与 污水处理设施安 全的活动:	贡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 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不采取补救措 施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的	(五)建设占压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 理设施的建筑物、 构筑物或者其他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设施;"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 其他危及城镇十二条第(六)项 排水与污水处"禁止从事下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性理设施安全的危及城镇排水与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C203. 56. 6		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5255, 557, 5	取补救措施或 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外救措施或 全的活动: ······· 造成严重后 (六)其他危及城	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 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 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H3, MAZZ18/134 X LL.	HJ,MAAU/加了不以比。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方案,并采取相 应当与施工单 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 位、设施维护运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 营单位共同制定 误施保护方案,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并采取相应的安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 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203. 57. 1		施的,建设单位 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	设单位 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 商工单 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 维护运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 同制定 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 应的安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护 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兔于处 罚	
		施。"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 与污水处理设施 1 处,或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 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	较轻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2处,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6.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C203. 57. 2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 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 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	较重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3处,或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水处理设施的	除、改动方案,报 造城镇排水主管部 元门审核,并承担重 造建、改建和采取临 责		严重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4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恢复原状或 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型 超级 电极 电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 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对单位处 12.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004 9C		法》第四条"城镇 排水设施覆盖范围 内的排水户应当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 将污水排入城镇排 水设施。在雨 水、污水分流排放 的地区,不得将污	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204. 26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 17.5 万元以上 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后果的	水排入雨水管网。"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 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 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 方以下的	可以处 12.5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补办 排水许可证
	排水管网理办法》第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 理办法》第四条第 一款"······排水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 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 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	较 轻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 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 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 立 方以上 500 立方以下的	处 12.5 万元以下 25 万元以下 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补办 排水许可证
C204. 27	排水户未取得排 水许可,向城镇排 水设施排放污水	户未取得排 可,向城镇排 那本办法的规定	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污水的,自城镇排水设镇排水设镇排水。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两个军军,是一个军事,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是 5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 60 次下罚款; 60 次下罚款; 60 次下罚款; 60 次下, 60	较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 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 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500 立 方以上 1000 立方以下的	处 25 万元以下 37.5 万元以下 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40 万元以上 4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补办 排水许可证
	的			严重	按照供水企业提供的企业实际 用水量 50%计量企业的污水排 放量,且污水排放量在 1000 立 方以上的	处 37.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 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 录的排水户,处 4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采取 治理措施,补办 排水许可证
		施 排 放 污水。"	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排放时间在3天以 内,或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的	可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改正
		《城镇污水排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排水户 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	排放时间在3天以 上6天以内,或造 成较轻危害后果 的	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改正	
	排水户未按照排	排水管网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 "排水户应当按 照排水许可证确	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	较重	排放时间在6天以 上10天以内,或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限期 改正
C204. 28	水许可证的要求, 向城镇排水设施 排放污水的	镇排水设施	排水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排放时间在 10 天 以上,或造成严重 危害后果的	吊销排水许可证,并 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 以下罚款,对列入重 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 水户,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	可处 0.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镇污水排入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1.5个月以内的	处 0.2 万元以上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 代表人等其他事	排水管网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二款"······排水 户名称、法定代表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 1.5 个月以上2个月以 内的	处 0.5 万元以上 0.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C204. 29	项变更,未按本办 法规定及时向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	人等其他事项变 更的,排水户应当 在工商登记变更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的	处 0.7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甲请办埋变更的	月177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 0.7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较 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0.75 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25万元以下的罚 款					
C204. 30	排水户以欺骗、贿 赂等不正当手段	不正当手段   条第一款排	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得排水许可的 等不正当 得排水许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可以处 0.7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立即停止排放, 未   **** **** ****   *****************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处 0.7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C204. 31		水可能危及城镇	危及城镇 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 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 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 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 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 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 3 万元以 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	度,或者并未按规 定及时向城镇排 k主管部门等有 成,采取措施消除 危害,并按规定及 时向城镇排水主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关部门报告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	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排水户向城镇排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 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 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	轻微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4. 32. 1	水设施排放、倾倒 超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项"排水 质、腐蚀性废液和 房渣、有害气体和 烹饪油烟等,逾期 不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据数据 以 倾倒剧毒、 易燃易爆、腐蚀性 废液和废渣;"	第(一)项"排水 户不得有下列危 及城镇排水设施 安全的行为:(一)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
		易燃易爆、腐蚀性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	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04. 32. 2	排水户向城镇排 水设施排放有害 气体和烹饪油烟 等,逾期不采取补 救措施或者造成 严重后果的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四排水河"那个四个"。 第(二)项"排列。" 第不得排水分。 第不得排水分。 第一次域镇排水分。 第一次域镇排水分。 第一次域镇排水分。 第一域镇排水分。 第一域有相。 第一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 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 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责 设施排水主管形成,取其他 有。 有。 有。 有。 发表, 有。 发表, 有。 发表, 有。 有。 发表,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轻微 较轻 重	造居 造害 成果的 造害后 成果的 造害后 成果 放果 放果 成果 成果 成果 成果 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行原其责行原其责行原其 责行原其 责行原其 责行原其 责行原其 责行原共 电令为状他令为状他 令为状他 令为状他 令为状他 令以或教 上期者措违恢采施 违恢采施 违恢采施 违恢采施 法复取法复取 法复取
			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1/\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	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轻微	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排水 理办 堵塞城镇排水设 第( 施或者向城镇排 户不 水设施内排放、倾 及城 倒垃圾、渣土、施 安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三)项"排水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十二条"违反本办镇排水 定,从事危及城排水由 定,从安全的活动的门票, 证实施镇排法有力,, 有力,, 有力,, 有力, 有力, 有力, 有力, 有力, 有力, 有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4. 32. 3		户不得有下列危 及城镇排水设施 安 全 的 行 为: ······(三)堵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6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0204. 32. 3	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塞城镇排水设施 或者向城镇排水 设施内排放、倾倒 垃圾、渣土、施工		严重	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 A Zieny	泥浆、油脂、污泥等 易 堵 塞物;"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	<b>量情形</b>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责令停止违法
	排水户擅自拆卸、理 移动、穿凿和接入 第 城镇排水设施,造 户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	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措施,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C204. 32. 4		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四)项"排水 户不得有下列危 及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买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不采取补救措施 或者造成严重后 果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恢复 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	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 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排水户擅自向城 理办法 镇排水设施加压 第(五 排放污水,逾期不 户不名	《城镇污水排入 排水管网许可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 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15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4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C204. 32. 5		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五)项"排水 户不得有下列危	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 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采取补救措施或 者造成严重后果 的	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万元以上 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万元以上 10万	严重	造成严重危 害后果的	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对单位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 救措施
		加加压排放45 //\cdots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 档案管理制度的	给 予 警 告 ; 处 0.75 万元以下罚 款	
照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第十七条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 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 记录保存期限少于1年 的	给予警告;处 0.75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重点排水户未按 照本办法规定建 立档案管理制度,	本办法规定建 处理设施、内部排 档案管理制度, 水管网、与市政管 者档案记录保 网的连接管、专用		较重	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 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 记录保存期限大于1少 于3年的	给予警告;处1.5 万元以上2.25万 元以下罚款	
	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			严重	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 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 记录保存期限大于3少 于5年的	给 予 警 告 ;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于5年。"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 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		轻微	3 次拒不配合接受监督 检查的	给 予 警 告 ; 处 0.75 万元以下罚 款	
水质、水量监测者妨碍、阻挠均		管网许可管理办》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域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 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 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 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 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 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 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 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 告;情节严重的,处3	较轻	3次以上4次以下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 0.75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 款	
	排水户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较重	4次以上5次以下拒不配合接受监督检查,或妨碍、阻挠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处1.5 万元以上2.25万 元以下罚款	
				严重	5 次以上拒不配合接受 监督检查,或有辱骂、 威胁等抗法行为的	给 予 警 告 ;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 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 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	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 排水监测档案。"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 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田监督管		轻微	安装 50 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4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责令限 期改正
"新建房屋建筑 出监督管理场 必须安装符合国 家标准的便器水 有下列行为之 有下列行为之 房屋继续安装经 国家有关行政主 医部门已通知淘 量月累计征 量月累计征 电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 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	较轻	安装 50 套以上 100 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45—6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 期改正		
		箱和配件。凡新建 房屋继续安装经 国家有关行政主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一)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较重	安装 100 套以上 150 套以下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60—75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 期改正
		汰的便器水箱和配件(以下简称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不得竣工		严重	安装 150 套以上 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75—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责令限 期改正
		验收交付使用,供 水部门不予供水, 由城市建设行政	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更换。"		裁量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表	<b>战量情形</b>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逾期 5 天以 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以上3.5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4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 改正
	房屋产权单位未 按更新改造计划	《城市房屋便器 水箱应用监督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 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二)项"违反本办法	较轻	逾期 5 天以 上 10 天以 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45—6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期 改正
C205. 9. 2		理办法》第四条 "原有房屋安装 使用淘汰便器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二)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较重	逾期 10 天 以上 15 天 以内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 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60—75 元的罚 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期 改正
	更换淘汰便器水 箱和配件的			严重	逾期15天以上改正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75—100 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城市房屋便器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4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 期改正
		"新建房屋建筑 用监督管理办法 必须安装符合国 第(三)项"语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 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三)项"违反本办法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45—6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责令限 期改正
C205. 9. 3	在限定的期限内 未更换淘汰便器 水箱和配件的 工作(以下简单) 太便器水箱	家标准的便器水箱和配件。凡新建房屋继续安装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已通知海	有卜列行为之一的,由城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 今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60-7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责令限 期改正
0200. 3. 3		汰的便器水箱和 配件(以下简称淘 汰便器水箱和配 件)的,不得竣工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75—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责令限 期改正
		验收交付使用,供水部门不予供水,	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 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由城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更换。"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J_J_\0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 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30—4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房屋产权单位对 漏水严重的房屋 便器水箱和配件	《城市房屋便器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 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第(四)项"违反本办法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3.5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45—6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责令限期 改正
C205. 9. 4		水箱应用监督管 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对漏水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按重 造成较重危害 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 倍以上 4.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60—75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责令限期 改正
0200.0.1	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严重的房屋便器 水箱和配件,应当 责令房屋产权单 位限期维修或者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 4.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加价水费,并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 75—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更新。"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0.75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 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0.75倍 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全人民政府建设(环境)						
C206. 38		活垃圾的单位 和个人,应当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较重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1.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对 个人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2.25 倍 以上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1000 元的罚款	
		理费。"	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 不超过 1000 元的罚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款。"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不符合 1 项国家规定的 标准的	并可处以 3000 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	较轻	不符合 2 项国家规定的 标准的	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 '	未按照城市生活 垃圾治理规划和	新区开发、双建和庄宅小区开发。 新区开发、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益、场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机场、场际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它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符合 3 项国家规定的 标准的	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06. 39	环境卫生设施标 准配套建设城市 生活垃圾收集设 施的			严重	不符合 4 项以上国家规 定的标准的	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投入使用时间在1个 月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 上 2.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投入使用时间在1个 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2.5% 以上 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集、处置设施口	埋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 集、处置设施工程竣 工后,建设单位应当		较重	投入使用时间在2个 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以 上 3.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C206. 40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 设施未经验收或者 验收不合格投入使	及施未经验收或者 并在竣工验收后三		严重	投入使用时间在3个 月以上的	处工程合同价款 3.5% 以上 4%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13 H 3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按整 果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擅自关闭、闲置或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		处以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C206. 41	垃圾处置设施、场   5 所的	不得擅自关闭、闲 置或者拆除城市生 活垃圾处置设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 果的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场所;"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倾倒、抛洒、堆放城 市生活垃圾1平方米 (或 0.5 立方米)以 下的	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C206. 42	随意倾倒、抛洒、 堆放城市生活垃 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等 理办法》第四十二第四 "违人"。 "是规一"。 "是规一"。 "是规一"。 "是规一"。 "是是是是一"。 "是是是是一"。 "是是是是一"。 "是是是是是一"。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一"。 "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较轻	倾倒、抛洒、堆放城 市生活垃圾3平方米 (或0.5立方米)以 上3平方米(或1.5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 1.6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个人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较重	倾倒、抛洒、堆放城 市生活垃圾1平方米 (或1.5立方米)以 上5平方米(或2.5 立方米)以下的	对单位处以 2.7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严重	倾倒、抛洒、堆放城 市生活垃圾5平方米 (或2.5立方米)以 上的	对单位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限期改正
			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丢弃、遗撒长度在 300 米以下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较轻	丢弃、遗撒长度在 300米以上600米以 下的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较重	丢弃、遗撒长度在 600 米以上 1000 米 以下的	处以 2.7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C206. 44	在运输过程中沿 途丢弃、遗撒生活 垃圾的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丢弃、遗撒长度在 1000米以上的	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改正
	- /	为: ······(三)在 运输过程中沿途丢 弃、遗撒生活垃 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 1.1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未按照环境卫 生作业标准和	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一)项"从事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 性清扫、收集、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	京 较重 以上 3 天以内的	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5. 1	作业规范,在规 定的时间内及 时清扫、收运城 市生活垃圾的	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 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的	并处以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1 王伯丝灰的	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1117270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垃圾数量在 10 立方米 以下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 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理办法》第(二) 未将收集的城 市生活垃圾运 到直辖市、市、 县人民政府建 设(环境卫生) 主管部门认可 的处理场所的 地流过 市生活垃 以下义身 市生活垃 市生活垃 市生活垃 大下)将 市生活垃 主管部门认可 的处理场所的 特市建设 生)主管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二十条		较轻	垃圾数量在 10 立方米 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 1.1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性清扫、收集、运 输的企业应当履行 以下义务: ······ (二)将收集的城 市生活垃圾运到直 辖市、市、县人民	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	较重	垃圾数量在 20 立方米 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5. 2				严重	垃圾数量在 30 立方米 以上的	并处以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 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理办法》第(三)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三)项"从事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 1.1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注活垃圾后,未 性清扫、收集、运 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收 输的企业应当履行 性清扫、收集、运输的 是设施及时保 以下义务: … 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 (三)清扫、收运 务的,由直辖市、市、 这业场地,保持 城市生活垃圾后, 政府建设(环境卫生) 计责令限期改正,并 施和周边环 施及时保洁、复位,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2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 1.7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5. 3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天以上的	并处以 2.3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 3车(次)以下或1船(次) 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 以上 1.1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用于收集、运输城 市生活垃圾的车 辆、船舶未做到密 闭、完好和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较轻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 2车(次)以上4车(次) 以下或2船(次)的	并处以 1.1 万元 以上 1.7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二十条第(四) 项"从事城市生 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 4年(次)以上6年(次) 以下或3船(次)的	并处以 1.7 万元 以上 2.3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06. 45. 4		图行以下义		严重	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在 6年(次)以上或4船(次) 以上的	并处以 2.3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4.7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未严格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和技术标 准,处置城市生活 垃圾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从事城市生活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数。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06. 45. 5		产格按照国家有规定和技术标,处置城市生活级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8.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DI UC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4.7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未按照规定处理处 置过程中产生的污	八条第(二)项"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的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 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	城市生活垃圾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5. 6	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造成二次污染的	业应当履行以下 义务: ····· (二) 按照规定处理处 置过程中产生的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8.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污水、废气、废渣、 粉尘等,防止二次 污染:"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万杂;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接收 30 立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	较轻	接收30立方米以上40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 4.7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	TANA (二)项"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 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的企 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 注第二十八条规定义条的。	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 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	较重	接收 4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5. 7	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 活垃圾的	业应当履行以下 义务: ·····(三) 按照所在地建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	严重	接收 50 立方米以上的	并处以 8.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IH-Z-WHJ	(环境卫生)主管 部门规定的时间 和要求接收生活 垃圾;"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理办法》 条第(U 事城市生	《城市生活垃圾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的	并处以 4.7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第(四)项"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处置的企业应	法》第二十八 (四)项"从 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 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 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 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5. 8	城市生活垃圾处 置设备、设施,保 证设施、设备运行 良好的	当履行以下义 务: ·····(四)按 照要求配备城市生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并处以 8.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活垃圾处置设备、 设施,保证设施、	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1 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轻	1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 4.7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未保证城市生活 垃圾处置站、场 (厂)环境整洁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第(五)项"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2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5. 9		「生活」 言性处置的企业应 「、场」 当履行以下》		严重	3 天以上的	并处以 8.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欠缺1人,或1人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未按照要求配备合 格的管理人员及操 作人员的	《城市生活垃圾管		较轻	欠缺2人以上3人以下,或2人以上3人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处以 4.7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00C 45 10		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六)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欠缺3人以上4人以下,或3人以上4人以以下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06. 45. 10		当履行以下义 务: ······(六)按 照要求配备合格的 管理人员及操作人 员; ······"		严重	欠缺 4 人以上,或 4 人以上不符合任职 条件,或技术负责人 不符合任职条件的	并处以 8. 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 理办法》第二十八		较轻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7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 4.7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未对每日收运、进 出场站、处置的生 活垃圾进行计量,	条第(七)项"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处置的企业应 当履行以下义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	较重	超过要求7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上 8.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5. 11	未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	务: ·····(七)对 每日收运、进出场 站、处置的生活垃	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	严重	超过要求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	并处以 8.2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境卫生)主管部门的	圾进行计量,按照 要求将统计数据和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设(环境卫生)主 管部门; ······"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市生活垃圾管		轻微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4.7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未按照要求定期	理办法》第二十八 条第(八)项"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较轻	超过要求5个工作日以上7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 4.75 万元 以上 6.5 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进行水、气、土壤 等环境影响监测, 未对生活垃圾处	营性处置的企业应 当履行以下义 务:(八)按 照要求定期进行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超过要求7个工作日以上10个工作日以下的	并处以 6.5 万元以 上 8.25 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06. 45. 12	理设施的性能和 环保指标进行检 测、评价,向所在 地建设(环境卫	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		严重	超过要求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	并处以 8.25 万元 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卫生)主管部门报 告检测、评价结 果。"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从事城市生活垃 圾经营性清扫、 收集、运输的企 业,未经批准擅 自停业、歇业的	/ <del>比</del> 古 <b>比</b> 还 <del>拉</del> 每		较轻	停业、歇业在1天 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较重	停业、歇业在2天 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2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6. 1		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		严重	停业、歇业在3天 以上的	并处以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自停业、歇业;"	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下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 处置的企业需停 业、歇业的,应当 提前半年向所在地 直辖市、市、县人 民政府建设(环境 卫生)主管部门报		轻微	停业、歇业在1天以内的	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理办法》第三十五		较轻	停业、歇业在1天 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以6万元以上7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市生活垃圾经营性 清扫、收集、运输、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	较重	停业、歇业在2天 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以7万元以上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6. 46. 2		业、歇业的,应当 提前半年向所在地	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 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 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	严重	停业、歇业在3天以上的	并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 以下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告,经同意后方可 停业或者歇 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0.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混入2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07. 20. 1		《城市建筑垃圾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	较轻	混入2立方米 以上4立方米 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元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将建筑垃圾混	理规定》第九条"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 活垃圾,不得将危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 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 生活垃圾的;单位有前款 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	较重	混入4立方米 以上6立方米 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 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入生活垃圾的	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 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严重	混入6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 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0.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A	将 危 险 废 物 混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九条"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 活垃圾,不得将危 险废物混入建筑垃 圾,不得擅自设立 弃置场受纳建筑垃 圾。"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750 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50元以上100 元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500 元以上 225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07. 20. 2	入建筑垃圾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25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0.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ij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受纳100立方 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7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擅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	较轻	受纳 100 立方 米以上 250 立 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750元以上1500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擅自设立弃置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九条"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		较重	受纳 250 立方 米以上 500 立 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7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1500 元以上 2250 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7. 20. 3	场受纳建筑垃 圾的			严重 受纳 500 立方 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8500 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225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建筑垃圾储运 《城市建筑垃圾管 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十条"建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6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70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07. 21	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筑垃圾储运消纳场 不得受纳工业垃 圾、生活垃圾和有	内场 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 上垃 有毒有害垃圾,责令限期改 和有 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8500元以上 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毒有害垃圾。"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2.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 米(或5立方米)以 下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时		《城市建筑垃圾管		较轻	建筑垃圾堆放10平方 米(或5立方米)以 上25平方米(或1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1.6 万元以上 2.7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法和	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 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 设建筑垃圾,造 战环境污染的		较重	建筑垃圾堆放25平方 米(或15立方米)以 上50平方米(或2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2.7 万元以上 3.8 万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7. 22. 1	的建筑垃圾,造 成环境污染的			严重	建筑垃圾堆放50平方 米(或25立方米)以 上的	给予警告,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处置垃圾 10 立方米 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施上単位将建 筑垃圾交给个 人或者未经核 "施工单位不得将		较轻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2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3万元 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07. 22. 2		吸交给个者未经核事建筑垃圾交给个人。 事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	二十二条第二款"施工单位将 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	较重	处置 20 立方米以上 3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5万元 以上7.5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
0201. 22. 2	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严重	处置 30 立方米以上 的	给予警告,处7.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丢弃、遗撒 500 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较轻	丢弃、遗撒 500 米以上 750 米 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以 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处置建筑垃圾	"处置建筑垃圾的 单位在运输建筑垃 圾时,应当随车携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	较重	丢弃、遗撒 750 米以上 1000 米 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2.7 万元以 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7. 23	C207. 23 的单位在运输 带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 过程 准文件,按中沿途丢弃、遗 人民政府有撤建筑垃圾的 规定的运输	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	建文件,按照城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观定的运输路线、 时间运行,不得丢 下、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	严重	丢弃、遗撒 1000 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弃、遗撒建筑垃圾,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承运建筑垃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4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冷心、倒立、出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 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8500 元以 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禁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7. 24	其他形式非法 转让城市建筑 垃圾处置核准	租、出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城 市建筑垃圾处置核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1.6万元 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文件的	准文件。"	下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5.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轻微	处置 5 立方米以 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城市建筑垃圾管 理规定》第七条第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 规定》第二十五条"违 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	较轻	处置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C207. 25. 1	未经核准擅自 处置建筑垃圾 的	一款"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	较重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提			严重	处置 15 立方米以 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极的; ·····"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轻微	处置 5 立方米以 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 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 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1 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限 期改正
	处置超出核准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 定》第二十五条"违反 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	较轻	处置 5 立方米以上 1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1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C207. 25. 2		"处置建筑垃圾的 单位在运输建筑垃 圾时,应当随车携 带建筑垃圾处置核	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下罚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较重	处置 10 立方米以上 15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7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C207. 25. 2	范围的建筑垃 圾的	准文件,按照城市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规定的运输路线、 时间运行,不得丢 弃、遗撒建筑垃圾,		严重	处置 15 立方米以 上的	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2.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不得超出核准范围 承运建筑垃圾。"	罚款: ·····(二)处置 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 圾的。"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C207.2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元以上1.6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07. 26	单位和个人随 意倾倒、抛撒或 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抛撒或 "任何单位和个人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较轻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以上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元 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在,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于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100 元以上15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严重	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5平方米(或2.5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150元 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街道的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轻微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 以下,或吊挂3件以下,擅自 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 网超出墙体的 堆放1平方米(或0.5立方米)	并可处 50 元以下	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 措施
	临街建筑物、构 筑物或者设施, 应当按照城市 容貌标准,定期	临街建筑物、构 条例〉办法》第十 筑物或者设施, 条 "城市人民 应当按照城市 政府规定的街道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城市市容和环 境卫生管理条例〉办 法》第四十二 条 "有下列行为 之一者,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 补救措施;拒不改正 的,按照下列规定处	· 较 · 轻	以上2平方米(或1立方米)以上2平方米(或1立方米)以下,或吊挂3件以上6件以下,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可处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 措施
C208. 42. 1	洗; 顶部、阳台、 当按照平台、外走廊及 标准,窗外不得堆放、 油饰和			较重	堆放2平方米(或1立方米)以上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下,或吊挂6件以上10件以下,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处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 措施
	的物品,不得擅 自设置遮雨 (阳)棚;设置 安全网的,安全	外走廊及窗外不 得堆放、吊挂有碍 市容的物品,不得 擅自设置遮雨	以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处以200元以下	严重	堆放3平方米(或1.5立方米)以上,或吊挂10件以上的,擅自设置遮雨(阳)棚,设置安全网超出墙体的	并处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 措施
	网不得超出墙体。	(阳)棚;设置安 全网的,安全网不 得超出墙体。"	的罚款; "	裁量阶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不予处罚、兔于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涂写、刻画 1 处,或者擅 自张贴累计 0.5 平方米以 下的	并可处 20 元以 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枚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较轻	涂写、刻画 2 处,或者擅 自张贴累计 0.5 平方米以 上 1 平方米以下的	并可处 20 元以 上 50 元以下罚 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设施、	条例〉办法》第十 二条 "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在 城市建筑物、构筑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	较重	涂写、刻画 3 处,或者擅 自张贴累计 1 平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下的	并处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C208. 42. 2	街道地面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布告、通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物、设施、街道地 面及树木上涂写、 刻画,不得擅自张 贴布告、通告、墙	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涂写、刻画 4 处以上,或者擅自张贴累计 1.5 平方米以上的	并处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并可处 200 元 以上 650 元以 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临街工地现场搅拌 混凝土等建筑材 料;道路施工场地	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十八条"(一)临街工地现场不得搅拌混凝土等建筑材料;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管理条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并处 650 元以 上 1100 元以下 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周围未按规定设置 隔离护栏、警示标 志和施工铭牌;施 工机具和材料摆放	置和 財務 開內 財務 開內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所之	外境上生音连宗 例》办法》第四十 二条 "有下列行 为之一者,责令其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并处 1100 元以 上 1550 元以下 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C208. 42. 3	不整齐;未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废弃物,未采取有效指施减少作业扬尘;施工废水、浸漫路工场外、浸透路面和堵塞管道。施取水和堵塞管道。施取水和排入下水道的;施工造成的路		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拒不改正的,按照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并处 155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 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裁量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的,处以 2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面破损的;	规定及时修复,工程竣工时应当平整现场、恢复路面;"	罚款; "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序号 C208. 42. 4	<b>违法行为</b> 车辆状司 规称市员 完 教	<b>违反条款</b> 《区和条十道应洁辆城员杂流必封 (下实环例九路当、轮市不物体须的 )条行保观带路沿运质取护 (	处罚依据 《广西《生管理》第一个人, "有责备", "有力, "有力,有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 "有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力,可能	轻微     较     严	<b>裁量情形</b> 造成轻微影响后 是成较轻影响后 是成较轻影响后 是成较重影响后	行政处罚 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 15 元以上 21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 21 元以上 27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 27 元以上 33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处以被污染道路面积每平方米 33 元以上 4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1 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 200 元;	其他措施 贵纠为救 责纠为救 责纠为救 责纠为救 责纠为救 责纠为救 责纠为救 责纠为救 责
		得泄漏、遗撒。"	但对单位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对个人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200元;"	裁量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符合《规则》第八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 " 阶次	条情形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条"机动车应当在城市停车场、道路、居民小区等划定停放车辆的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 的	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 处以 5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十条 "相当在城市道路、居民划定属有序"。 在城市广场、人行道、绿地以及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处以 20 元以下罚款; "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50元以上100元 以下罚款;违反第二 款规定的,处以5元 以上10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0000 40 5		止在城市广场、人 行道、绿地以及未 划定停车位置的 区域停放。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 二款规定的, 处以 10 元以上 15 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C208. 42. 5	广场、绿地、桥 面、过街隧道等 不准停放的区 域停放非机动	当在城市道路、居 已过街隧道等 一层小区等划定停 一层小区等划定停 一次车辆的位置有 一层的区。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 的	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 二款规定的, 处以 15 元以上 2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车的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过街隧道的,行为 人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办法》第三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十五条 "具体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城市各类开发区由其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C208. 42. 6	不履行卫生责 行卫生责 任区清扫保洁 义务或者不按	管理机构负责清 扫保洁; (二)建 筑工地施工现场 和竣工后未交付	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倾倒、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以1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00 元以 上 15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0200. 12. 0	照规定倾倒、处 理垃圾和粪便 的	引、处   使田的丁州由施		亚毛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50 元以 上 2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扫保洁; ·····"第 三十七条 " ······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居民应当维护居 住区的环境卫生, 按照规定的时间、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地点、方式倾倒垃 圾和粪便。"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 2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 市区实施〈城市市容 例》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办法》第三 期4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C208. 42. 7		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七)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C200. 42. 1	投放经营活动 产生的垃圾	街店铺经营活动 产生的垃圾,应当 按照指定的地点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8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纠 正违法行为,采 取补救措施
		<b>投放。"</b>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	<b>遺情形</b>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 皮核、烟头、纸屑、食品包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 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 200 元 以上 4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 措施
	装等废弃物; 乱倒垃圾、渣土、粪便、污水; 从楼上向地面或者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 在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 向城市道路上占道冲洗车辆, 向城市道路上游选、堆放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杂物; 将固体废弃物丢进下水道和厕所管道; 在城市道路、垃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 在街道路、位圾收集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 在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将门前垃圾扫入道路、下水道; 在道路两旁堆积清掏出的下	第四十条 " (一) 随地 吐痰、便溺和乱扔瓜果皮核、烟 头、纸屑、食品包装等废弃物; (二) 乱倒垃圾、渣土、粪便、 污水; (三) 从楼上向地面或者 从车内向车外抛撒各种废弃物;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一行为之一者,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采取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 400 元 以上 6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上	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 措施
C208. 42. 8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600 元 以上 800 元 以下的罚款 上	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 措施
		辆,向城市道路排放洗车污水; (五)在城市道路上筛选、堆放 或者晾晒建筑材料、谷物和其他 杂物;(六)将固体废弃物丢进	补救措施; 拒不 改正的, 按照下 列规定处以罚 款: (八) 违反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800 元 以 上 1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 纠正违法行 为,采取补救 措施
		下水道和厕所管道; (七)在城市道路、绿地、广场、垃圾收集	本办法第四十 条规定的,处以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器内焚烧各种废弃物; (八)在 街道上从事家禽家畜屠宰、肉类 和水产品加工等活动; "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 罚款。"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水道污泥;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 10 平 方米以下的	处以 500 元以 上 8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未经城市容 城市容主间之一 大环主营的 大军之间,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市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	较轻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 10 平 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 的	处以 800 元以 上 1200 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C208. 43. 1		在 知 知 生 第 等 第 等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较重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 30 平 方米以上 50 平方米以下 的	处以 1200 元 以上 16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严重	户外广告单体面积 50 平 方米以上的	处以 1600 元 以上 20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 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 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轻微	堆放物料 1 立方米 (或平方米) 以下,或搭建面积 2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 方米 10 元以上 15 元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C208. 43. 2	未经主管部在公共, 整主擅自公料, 是有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	《区和条五和街场建或建在共物性或必环符一实环例条个道地建者设街场品建者须境的压管第单得公,筑地特两临建者须境的上海,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施〈城市市容和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 行为之一者,责令其	较轻	堆放物料1立方米(或平方米)以上2立方米 (或平方米)以下,或 搭建面积2平方米以上 5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 方米 15 元以上 20 元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 清理、拆除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 拒不 改正的,可按照下列 规定处以罚款: (二)	较重	堆放物料 2 立方米 (或 平方米) 以上 3 立方米 (或平方米) 以下,或 搭建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 方米 20 元以上 25 元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 规定的,处以被占道 面积每平方米10元以 上30元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 1万元;"	严重	堆放物料 3 立方米 (或平方米) 以上,或搭建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被占道面积每平 方米 25 元以上 30 元 以下的罚款,但最高 罚款不得超过 1 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管部门同意后,按 照有关规定办理 审批手续。"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10%以上 15%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罚款不 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办法》第三 十四条 "一切是	京市容 例〉办法》第四十三条 "有 下列行为之一者,责令其停 第三 山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 得侵 直自拆 程工生 拒不改正的,可按照下列规 定处以罚款: (三)违反本 完要其 完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 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15%以上 20%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罚款不 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C208. 43. 3	上	位和个人不得侵 占、损坏和擅自拆 迁、封闭环境卫生 设施或者改变其 用途。因建设需要 拆迁的,建设单位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用 20%以上 25%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罚款不 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案进行拆迁的	必须事先提出拆 迁方案,报市容和 环境卫生行政主 管部门批准,并由 建设单位按照先	批准擅自拆除、封闭环境卫 生设施或者改变其使用性 质以及未按照批准的拆迁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 果的	处以该设施建设费 25%以上30%以下的 罚款,但最高罚款不 得超过1万元。	责令其停止违法 行为,限期清理、 拆除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
		建后拆、拆一还一的原则,重建环境 工生设施。"	方案进行拆迁的,处以该设 施建设费用 30%以下的罚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1 万元。"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处以 50 元以上 8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处以 80 元以上 12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改正
	城市广场周边 和城市人民政 府规定的主要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办法》第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20 元以 上 16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改正
C208. 44	街道两侧的店铺,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	所側的店 一	例〉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 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 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处以 160 元以 上 2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改正
	灯箱或者展示 商品	铺,不得超出门槛和窗经营、作业以及摆放广告牌、灯箱或者展示商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20 元以上 50 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 元以 上 600 元以下罚款。"	
	「大学学が商业、 一文化及其他活动的, 学办单位 未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 保持道路、场地的卫生整洁。活动照 地京时间法院 「大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学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 下罚款,对单位处以600元以 上700元以下罚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例〉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100 元以上 150 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700 元 以上 850 元以下罚款。"		
C208. 45		活动的,举办单位 应当设置临时环境卫生设施,保持	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对个人处以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150 元以上 200 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850 元 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临时设施及废 弃物。	后,应当按照规定 时间清除临时设 施及废弃物。"	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加西文/ <u>汉</u> 开初。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 收的,处以1000 元以上2000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 用、限期申请验 收
C208. 46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办法》 第 三十二条 "建设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较轻	造成较轻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 用、限期申请验 收
	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验收益者	是未经 家有关规定配套 行验收 建设公共厕所和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共厕所或者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限期申请验收。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较重	造成较重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 用、限期申请验 收
	不合格交付使 用的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后果的	逾期不申请验收的,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 用、限期申请验 收
		环境卫生设施未 经验收或者验收 不合格的,建设工	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程不得交付使用。"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八条"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 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不符合城市容 貌标准、环境卫 生标准的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 设施	共设施、环境卫 生、公共场所、园 林绿化、广告标志 应当符合国家和	例〉办法》第四十八条 "凡 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 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 或者设施,由市容和环境卫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上 7500 元 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C208. 48		自治区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_第 九条 "城市各有 关主管部门和单 位应当按照国家	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 关单位或者个人限期改造 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 拆除的,由市容和环境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 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 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 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以 7500 元以上 1 万元 以下的罚款。	强制拆除
		和自治区规定的 城市容貌标准,加强对沿街市政公用、供电、通信、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防空、交通、消防等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使其保持完好和整洁,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四十九条"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 状
	侵占、损坏城市 各类环境卫生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 状
		条例〉办法》 第四十九条 "侵占、损坏城市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 状
C208. 49	设施及其附属 设施的,	其附属设施的,市 容和环境卫生行 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委托的单位除 责令其恢复原状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 状
		外,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 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C209.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单位和个人在城 市绿地范围、 行拦河截溪、置 大兴石、,排对城 大兴石、排入,城 大兴石、排入,城 大兴石、,,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办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在城市 绿地范围内进行	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C209. 17		拦河截溪、取土采 石、设置垃圾堆 场、排放污水以及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破坏活动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		轻微	占用面积在十平方 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 期退还、恢 复原状,
		条例》办法》第十 五条 "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擅自 占用城市绿地。因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较轻	占用面积在十平方 米以上三十平方米 以下的	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 期退还、恢 复原状,
0010 00	擅自占用城市	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	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占用面积在三十平 方米以上五十平方 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 期退还、恢 复原状,
C210. 22	绿地的	经城市绿化行政 主管部门同意,并 按照有关规定办		严重	占用面积在五十平 方米以上的	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限 期退还、恢 复原状,
		理临时用地手续, 损坏树木花草和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绿化设施的,应当向城市绿化行政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主管部门给予补 偿。······"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绿化 条例》办法》第十 六条"任何单位		轻微	树木胸径 5cm 以下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和个人对城市内 种植的树木,不论 其是否享有所有 权,均不得擅自砍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第二十	较轻	树木胸径 5cm 以上 10cm 以下 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 1500元以上 2500元以下罚款;擅 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 600 元以上 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C210. 23	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	伐或者移植。因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因建设或者其他活动确需砍伐或者移植的,必须报城市动人的,必须报城市动力。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申请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	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200元以	较重	树木胸径 10cm 以上 15cm 以下 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 2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擅 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 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7.X.I. 14.1 A47			严重	树木胸径 15cm 以上的	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 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擅 自移植城市树木的,可以并处 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必须提出补栽计 划或者其他补救 措施。砍伐城市树	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木的,必须向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 门申请领取砍伐	化行政主管部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证。"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C210.25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办法》 第二十五条"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 50 元以上 500 元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依树搭建屋棚	《广西壮族自治 区实施《城市绿化 条例》办法》 第 二十一条 "禁止 下列损坏城市绿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的	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C210. 25	或者围圈树木; 在城市绿地内 堆放物体、排放 污水或者倾倒 废弃物;在城市	E城市绿地内 依树搭建屋棚或 注放物体、排放 者围圈树木;(二) 后水或者倾倒 在城市绿地内堆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的	可以并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绿地内挖坑、取 土;钉、刻、划、 攀折树木或者 损坏花草;擅自	或者倾倒废弃物; (三)在城市绿地 内挖坑、取土; (四)钉、刻、划、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修剪树木;	攀折树木或者损 坏花草;(五)擅 自修剪树木;(六)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其他损坏城市绿 化及设施的行为。"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下,或经营数量在50瓶(或5000立方米以下)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C211. 45. 1	未取得燃气经 营许可证从事 燃气经营活动 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较轻	经营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 以下,或经营数量达到 50-70 瓶(或5000-7000 立方米)以内的	处15万元以上25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事   条例》第十五条	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	较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 以下,或经营数量达到 70—100瓶(或7000-10000 立方米)以内的	处25万元以上37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上,或经营数量达到100瓶(或10000立方米)或以上的	处37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 法行为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经营时间1个月以 下的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 4-4 /rd - 440 /== 1555 TEI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较轻	经营时间1个月以 上2个月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C211. 45. 2	燃气经营者不 按照燃气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十五条 第一款"国家对 燃气经营实行许 可证制度。从事	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	较重	经营时间2个月以 上3个月以下的	处 1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0211. 40. 2	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燃气经营活动的 企业,应当具备 下 列 条 件:"		严重	经营时间3个月以 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 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 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 正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气管网覆盖			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 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轻微	拒绝供气2天以下 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城镇燃气管理		较轻	拒绝供气2天以上 5天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拒绝向市政燃 气管网覆盖范 围内符合用气	「「「「「「」」」 「「」「「」」 「「」「「」」 「」「「」」 「」「」」 「」「」」 「」「」」 「」 「		较重	拒绝供气5天以上 10天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			严重	拒绝供气 10 天以 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 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 正
			或者个人供气的;"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1件(次)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C211. 46. 2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 涂改燃气经营 许可证的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十八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	较轻	倒卖、抵押、出租、出 借、转让、涂改燃气经 营许可证 2 件(次)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二、 下列行为:	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	较重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3件(次)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 正
				严重	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4件(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 正
			经营许可证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轻微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影响 100 户以下正 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 或者歇业 1 天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 期改正
知。 C211_46_3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 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较轻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影响100户以上30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2天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 期改正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	第(三)项"燃 等行必要告 人务擅自停 快气、调整供 大气、调整供 大气、调整供 大气、调整供 大型者未经 大型者未经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 可证;造成损失的,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三)未 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	较重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影响300户以上500 户以下正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 擅自停业或者歇业3天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 期改正
				严重	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 气、调整供气量影响 500 户以上正 常使用的,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 或者歇业 4 天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 期改正
			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 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停 业 或 者 歇 业 的;"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提供燃气 2000 立方 米以下,或 20 瓶以 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经		《城镇燃气管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	较轻	提供燃气 2000 立方 米以上 5000 立方米 以下,或 20 瓶以上 50 瓶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向未取得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	条例》第十八条 第(四)项"燃 气经营者不得有 下列行为:	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较重	提供燃气 5000 立方 米以上 10000 立方 米以下,或 50 瓶以 上 100 瓶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6. 4	单位或者个人 提供用于经营 的燃气的	(四)向未取得 燃气经营许可证 的单位或者个人 提供用于经营的		严重	提供燃气 10000 立 方米以上,或 100 瓶 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燃气;"	任:(四)向未取得燃气 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 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 20瓶(或1吨/20立 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在不具备安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较轻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 20-50 瓶(或1-1.5 吨/20-50 立方米) 以内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十八条 第(五)项"燃	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	较重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 50-100 瓶(或 1.5-2 吨/50-100 立方米) 以内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6. 5	条件的场所储 存燃气的 (五)在 安全条件	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	(五)在不具备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	严重	储存燃气场所存储 达到或超过 100 瓶 (或 2 吨/100 立方 米)以上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储存燃气;"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六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较轻	涉案金额在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 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要求燃气用户 购买其指定的	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较重	涉案金额在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 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 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6. 6	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的			严重	涉案金额在 50000 元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 气五天以下,或安全检 查完成量在 70%—80% 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 元以下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向燃气 续、稳筑 供应符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 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构 成犯罪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七)燃气经营者未 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数	较轻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 气五天以上十天以下 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 在 60%以上 70%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向燃气用户持 续、稳定、安全 供应符合国家	续、稳定、安全用户持续、稳定、供应符合国家安全供应符合国质量标准的燃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指导燃气用气用户的燃气户安全用气、节设施定期进行约用气,并对燃		较重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 气五天以上十天以下 的,或安全检查完成量 在 50%以上 60%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6. 7	气,或者未对燃 气 气用户的燃气 户 设施定期进行 约 安全检查的 气			严重	未持续、稳定、安全供 气十天以上的,或安全 检查完成量在50%以 下的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有 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吊销燃 气经营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
		· 女主他 自。	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 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 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销售10瓶(次)以下的	可以处3千元以下 罚款	责令改正
C211. 47	销售充装单位 擅自为非自有 气瓶充装的瓶 装燃气的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十八条		较轻	销售 10 瓶 (次)以上 30 瓶 (次)以下的	处 3 千元以上 5 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第 (八) 项 "燃 气经营者不得有 下列行为: ······ 为非自有 (八) 销售未经 充装的瓶 许可的充装单位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 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 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较重	销售 30 瓶 (次)以上 50 瓶 (次)以下的	处 5 千元以上 7 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销售 50 瓶(次)以上的	处7千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 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 警示标志3处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燃气经营者未 应当按照国家有 八 经 按照国家有关 关工程建设标准 和安全生产管理 的规定,设置燃 定 可的规定,设置燃 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 隔离等保护 装置和安全警 志,定期进行巡 除 歪、标志的 查、检测、维修 气	条例》第三十五条"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	较轻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 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 警示标志3处以上5处以下 的	处3万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8. 1		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		较重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 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 警示标志 5 处以上 10 处以 下的	处5万元以上 7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隔离等保护装置 和安全警示标 志,定期进行巡		严重	缺少防腐、绝缘、防雷、降 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 警示标志 10 处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 于处罚		
		行。"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 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 70%-80%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燃气经营者未 定期进行巡查、 检测、维修和维 护的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三十五 条"燃气经营者 应当按照国家有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 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 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 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 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 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 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 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60%以上70%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8. 2		关工程建设标准 和安全生产管理 的规定,设置燃 气设施防腐、绳 缘、防雷、降压、 隔离等保护装置 和安全警示标 志,定期进行巡		较重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量在50%以上60%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0. 2				严重	定期巡查、检测、维修 和维护量在 50%以下的	处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查、检测、维修 和维护,确保燃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气设施的安全运 行。"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三十五 条"燃气经营者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燃气经营者未	应当按照国家有 关工程建设标准 和安全生产管理	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 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 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 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8. 3	采取措施及时 消除燃气安全 事故隐患的	的规定,设置燃 气设施雷、降压、 像离等保护表示。 。 。 。 。 。 。 。 。 。 。 。 。 。 。 。 。 。 。	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 10万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气设施的安全运 行。"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一)项"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 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 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 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1. 49. 1	燃气阀门,逾期不改正的	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气阀门;"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阀)		阀门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条例》第 条第(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 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 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二)项"燃 气用户及相关单	本条例规定,燃气用尸及相关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会限期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 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1. 49. 2	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逾期不改正的	为负重支架或 位和个人不得有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条例》		本条例规定,燃气用尸及相关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今限期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三)项"燃 气用户及相关单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 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 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1. 49. 3	合气源要求的 燃气燃烧器具, 逾期不改正的	要求的 位和个人不得有 话器具, 下列行为: ······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逾期不改正的	《城镇燃气管理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1. 49. 4		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四)项"燃 气用户及相关单 位和个人不得有	时,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 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7 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7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四)擅目安装、 改装、拆除户内 燃气设施和燃气 计量装置;"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计量装置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址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1. 49. 5	全工具备安全 (全型 )	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五)项"燃 气用户及相关单 位和个人不得有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燃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 标次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不具条字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7 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位正的 (五)在不具备 安全条件的场所 使用、储存燃气;"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七)项"燃 气用户人不为。位和 下列行为: "也和行为: "也和行为:" (七)改变数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改变燃气用途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较重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1. 49. 6	或者转供燃气, 逾期不改正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气。"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 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未设立售后服 务站点或者未 配备经考核合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三十二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 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 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务站点或者未	站点或者未 位、销售单位应 备经考核合 当设立或者委托 的燃气燃烧 设立售后服务站 具安装、维修 点,配备经考核 员,逾期不改 合格的燃气燃烧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 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器具安装、维修 人员,逾期不改 正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务。"	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 员的; ······"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3万 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可以处300元以 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 九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 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燃气燃烧器具 条例》第三的安装、维修不 条第二款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三十二 条第二款" 燃气燃烧器具的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 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7万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标准, 逾期不改 安装 正的 当符	安装、维修,应 当符合国家有关 标准。"	当符合国家有关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7万元以 上10万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700元以 上1000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标准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者 妨碍燃气设施正常 使用的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5000元以上1.6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火的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	较轻	造成燃气设施较轻 损害,存在安全隐 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6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C211. 50. 1		项"在燃气 设施保护范围 内,禁止从事下	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较重 损害,存在安全隐 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2.7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安 全 的 活 动: ·····(二) 进行爆破、取土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重 损害,存在安全隐 患,或发生安全事 故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
		3320	的;"	裁量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符合《规则》第八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阶次	条情形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 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 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在燃气设施保   设施保护范围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	较轻	造成燃气设施较轻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6 万元以上2.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C211. 50. 2		条第二款第(三)项"在燃气	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较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2.7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別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 重损害,存在安全 隐患,或发生安全 事故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8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 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 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在燃气设施保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	较轻	造成燃气设施较轻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6 万元以上2.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C211. 50. 3		项"·····在燃气 设施保护范围	·在燃气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护 范 围 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从事下 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 5 万元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较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2.7万元以上 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动: ······(四)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放置易燃易爆危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险物品或者种植 究刑事责任: ······(三)放置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 重损害,存在安全 隐患,或发生安全 事故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8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物的;"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 be be be be be a be a be a be a be a	轻微	危及燃气设施或 者妨碍燃气设施 正常使用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处 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不是可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经营者共同制定、项进、挖掘、货产、发生活动的。 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是一个发生,有成为,是一个发生,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人,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个,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的,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一种,可以是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 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 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 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较轻	造成燃气设施较轻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6 万元以上2.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C211. 50. 4			较重	造成燃气设施较重损害,存在安全隐患的(未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7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的,应当与燃气 经营者共同制定 燃气设施保护方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	严重	造成燃气设施严 重损害,存在安全 隐患,或发生安全 事故的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8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恢复原 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於 【 反 胞 女 主 拍 列 的 。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 动市政燃气设施1处的(未 造成事故)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恢复原状 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六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任何鲁子、条第一款"人员。 是占、毁损、擅自拆除、移者相侵自拆除或或产。 自政产,以及,以及,不会。 是有,不会。 是有,不会。 是有,不会。 是有,不会。 是有,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违 反本条例规定,侵占、 毁损、擅自拆除、移动	较轻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 动市政燃气设施2处的(或 造成一般以下事故)	对单位处 6 万元以上7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6 万元以上2.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C211. 51. 1		单位和个人不得 侵占、毁损、擅 自拆除或者移动	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 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 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 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 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	较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 动市政燃气设施3处的(或 造成一般事故)	对单位处7万元以上 8.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7万元以 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改、擅自拆除或 下罚; 者移动燃气设施 元以 安全警示标 款; 志。" 承担		严重	侵占、毁损、擅自拆除、 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 动市政燃气设施4处以上 的(或造成一般以上事故)	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8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 补救措施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51.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 志1处的(未造成事故)	可以处 1000 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恢 复原状
	毁损、覆盖、涂 改、擅自拆除或 者移动燃气设 施安全警示标 志的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三十六		较轻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 志 2 处的(或造成一般以下事 故)	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恢 复原状
C011 F1 0		条第一款"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 是占、毁或者移不。 。 。 。 。 。 。 。 。 。 。 。 。 。 。 。 。 。 。	自拆除或者移切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 志3处的(或造成一般事故)	处 20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恢 复原状
C211. 51. 2				严重	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 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 志4处以上的(或造成一般以 上事故)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恢 复原状
		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C211.5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镇燃气管理 条例》第三十七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以上3万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C211. 52	建设 同管者 者气 案位 来会与营燃 行单位经 是 的 是 的 是 说 可 是 的 是 说 的 是 说 的 的 是 保护措施的	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施工范 围内有地下燃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 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管线等重要燃气 设施的,建设单 位应当会同施工 单位与管道燃气 经营者共同制定	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 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 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 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 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燃气设施保护方 案。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采 取相应的安全保 护措施,确保燃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	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	ءَ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导。"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区燃气管例》第二 充装量与标称 重量相符,误差 不得超过国家	《广西壮族自治 区燃气管理条 例》 <b>第二十七条</b>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 例》 <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可并处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重量相符,误差	第一款第(三) 项 从事瓶装燃 气经营的单位和 个人应当遵守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瓶装燃气充装量与标称重量不相符,误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差范围;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五千元以 上七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七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的允差范围;"		LL E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存放已充装气瓶 20 瓶以下 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广西壮族自治 区燃气管理条 例》第二十七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 <b>第五十四条</b> 违反本条例	较轻	存放已充装气瓶 20-50 瓶	可并处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C212. 54. 2	在未经核准的 场地存放已充 装气瓶的	第二款第(二) 项 从事瓶装燃 气充装活动的单 位还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二) 不得在未经核准 的场地存放已充 装气瓶;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 法所得: (二)在未经核准的场地 存放已充装气瓶;	较重	存放已充装气瓶 50-70 瓶	可并处五千元以 上七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严重	存放已充装气瓶 70 瓶以上	可并处七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瓶装燃气残液 量超过规定的, 未先抽出残液 后再充装燃气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 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可并处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0010 54 0		例》第二十七条 第二款第(三) 项 从事瓶装燃 气充装活动的单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瓶装燃气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未先抽出残液后再充装燃气;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五千元以 上七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C212. 54. 3		位孙应当谭守卜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可并处七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北昌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未标明充装单位 50 瓶以下的	可并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气瓶充装后,未 标明充装单位 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气瓶充装后,未标明充装单位。	· 较 轻	未标明充装单位 50 瓶以上 70 瓶以 下的	可并处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C212. 54. 4		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		较重	未标明充装单位 70 瓶以上 100 瓶 以下的	可并处五千元以 上七千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严重	未标明充装单位 100 瓶以上的	可并处七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量 阶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次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燃气管理条例》第	轻微	限期改正,造成轻微危害 后果的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 区燃气管理条例》	五十五条 违反本 条例规定,餐饮等 行业生产经营单 位、单位食装燃气泄 燃气未安型气泄 漏报警切断装置 的,由燃气管理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五万元之下罚 款;逾期未改正的,	较轻	从业人员不足 10 人,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不足 150 平方米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三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2. 55	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单位食堂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的,燃气经营者不得向其供气。		较重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或者生产经营场所 面积 1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三千元以 上一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置,并保障其正常 使用。未安装燃气 泄漏报警切断装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 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处一万元以	万元以下罚款,对 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严重 、员和其他直接责	从业人员 30 人,或者生产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六千元以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限期改正
		不得向其供气。	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 较轻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2 56 1	项 燃气用户及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自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 较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2. 30. 1		未检验、为: (一)加热、       合格或     摔砸、倒卧、曝       气瓶的     晒气瓶,倒灌瓶	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	验不合格或者报废气瓶;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瓶;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或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在地下或者半地下建筑物内、高层建筑内放置气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轻 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三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在地下或者半 地下建筑物内、 高层建筑内放 置气瓶,使用瓶 装燃气的	《广西壮族自治 区燃气管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 轻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2. 56. 2		第一款第(二) 项 燃气用户及 相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自觉遵守安 全用气规则,并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较 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 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 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不得实施下列行 为: (二)在地 下或者半地下建 筑物内、高层建 筑内放置气瓶,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七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使用瓶装燃气;	瓶,使用瓶装燃气;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在公共用餐区域和大中型商店建筑内的房放置气瓶,使用瓶装燃气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 较轻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2, 56, 3		第一款第(三) 项 燃气用户及 相关单位和个人 应当自觉遵守安 全用气规则,并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 较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七百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0222, 00, 0		不得实施下列行 为: (三)在公 共用餐区域和大 中型商店建筑内 的 厨 房 放 置 气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 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 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瓶,使用瓶装燃气;	气瓶,使用瓶装燃气;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2. 56.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 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直排式燃气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未安装烟道或者烟道未出户。	轻微	逾期不改正,造成 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下 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三百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使用国家明排、烟气热水器、电阻 人名	《广西壮族自治 区燃气管理条 例》第三十八条 第一款第(四)		较轻	逾期不改正,造成 较轻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三万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可以处三百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项 燃气用户及 相关单位和 遵明 有一种 一种 一		较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 较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上 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七百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逾期不改正,造成 严重危害后果	对单位可以处七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 人可以处七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烟道未出户;	<i>)</i> •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39.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工程造价 100 万以下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	较轻	工程造价 100 万以 上 300 万以下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		较重	工程造价 300 万以 上 500 万以下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C213. 39. 1	按照资质等级 承担城市道路 的设计、施工任 务的	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严重	工程造价 500 万以 上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已经取得设 计、施工资格证书的, 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 计、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 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的:"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39.2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例》第十七条第一 未按照城市道 款"城市道路的证 路设计、施工技 计、施工、应当图		一的,由市政上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C213. 39. 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C213. 39. 2	术规范设计、施 工的	格执行国家和地方 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 范。"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 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 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39.3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 (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条第本下由《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政主管设力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的	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1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C213. 39. 3 未按照设计图	市政工程行政主管 部门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限期改 正,可以并处3万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设 计、施工, 限期改正
C213. 39. 3		<sup>1</sup>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的	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提请原发证 机关吊销施工资格证书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
		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 (三)未按照设计	(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 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 造价 0.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3. 40 验收或者验收 工程竣工,经验收不合格的城市 合格后,方可交付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 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 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 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1%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3. 40		合格后,方可交付 使用;未经验收或	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并处工程造价 1.5%以上 2%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1 19 2 13 12/13	5/ 1 HJ 1/1/9/10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缺损1处未及时补缺或者 修复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第二十三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符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	较轻	缺损 2 处未及时补缺或者 修复的	处以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未对设在城市 道路上的各查井、 箱盖或者城市 道路附属设时 的缺损及时补 缺或者修复的	条"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类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		较重	缺损3处未及时补缺或者 修复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1		属设施,应当符合城市道路养护规范。因缺损影响交通和安全		严重	缺损 4 处以上未及时补缺 或者修复的	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时,有关产权单位应当及时补缺或者修复。"	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 者修复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名,或者有下列第二十一的,由市政工程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可以处义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	轻微	施工现场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未在城市道路 施工现场设置 明显标志和安 全防围设施的	《城市道路管理		较轻	施工现场面积 5 平方米以 上 7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条"城市道路的 养护、维修工程 产为按照规定的 期径复数、维修 并在养护、维修 工程施工现场设 工程,显标志和安 全防围设施,保 管行人和交通东		较重	施工现场面积7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2				严重	施工现场面积 10 平方米 以上的或 1 米以上深度的 坑	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 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天以 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城市道路管理	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	较轻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 后,未及时清理现场1天以 上2天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3	占用城市道路 期满或者挖掘 城市道路后,不	条例》第三十一 条第二款" 经批准临时占用 城市道路的,不 得损坏城市道		较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 后,未及时清理现场2天以 上3天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及时清理现场的	理现场 路;占用期满后, 应当及时清理占 用现场,恢复城 市 道 路 原		严重	占用期满或挖掘城市道路 后,未及时清理现场3天以 上的	处以1.5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状;"	现场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依附长度 500 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路			 	较轻	依附长度 500 米以上 700 米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第二十九 条"依附于城市 道路建设各种管	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	较重	依附长度 700 米以上 1000 米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4		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严重	依附长度 1000 米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超过规定时限 5 天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紧急抢修埋设 在城市道路市 的管线,不按照 规定补办批准 手续的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第三十四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	较轻	超过规定时限5天以上7天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道路下 抢修的,可以先 不按照 行破路抢修,并 切批准 同时通知市政工 程行政主管部门 和公安交通管理	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	较重	超过规定时限7天以上10天以下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3. 42. 5				严重	超过规定时限 10 天以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部门,在 24 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 批准手续的; ·····"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条"经批准占用 或者挖掘城市道 路的,应当按照 批准的位置、面 积、期限占用或 者挖掘。需要移 动位置、扩大面 积、延长时间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第二十七条规定,或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可以处以2万元以为。" 一次一次,造成损失的,以为一次,造成损失的,以为一次,造成损失。 以下的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为一次,以为一次,以为一次,以为一次,以为一次,以为一次,以为一次,以为一次,	轻微	超出审批面积 10 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期限 5 天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未按置、用证据 者置 延 的 期 挖 或 位 尽 据 工 工 证 的 期 挖 或 位 、 证 的 现 表 可 取 动 积 、 更 证 的 , 更 实 的 。			较轻	超出审批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 期限 5 天以上 7 天以下,或位 于次干道的	处以 0.5 万元 以上1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较重	超出审批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或超出审批 期限 7 天以上 10 天以下,或 位于次干道的	处以1万元以 上1.5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6				严重	超出审批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或超出审批期限 10 天以上,或位于主干道、重点路段的	处以 1.5 万元 以上 2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应当提前办理变 更审批手续。"	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 变更审批手续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 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 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占用面积 5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7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			较轻	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5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积 10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一)项"城 市道路范围内禁 止下列行为占 (一)擅自占用 或者挖掘城 路;"	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	较重	占用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 30 平方米以下,或挖掘面 积 10 平方米以上 20 平方 米以下的	处以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 正
				严重	占用面积 30 平方米以上, 或挖掘面积 20 平方米以 上的	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止 下 列 行 为: ····· (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8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履带车、铁轮车 或者超重、超 高、超长车辆擅 自在城市道路 上行驶的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驶;"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机动车在桥梁	止 下 列 行	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9	或者非指定的 城市道路上试 刹车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车;"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建设面积5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建设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7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四)项"城 市道路范围内禁		较重	建设面积7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或造成较重 危害后果的	处以1万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10		止 下 列 行 为:(四) 擅自在城市道路 上建设建筑物、		严重	建设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构筑物;"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第二十七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 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 兆帕)以上的煤	条第(五)项"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五)在桥梁上架设压	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11	气管道、10 千 伏以上的高压 电力线和其他 易燃易爆管线	力在 4 公斤/平 方厘米 (0.4 兆 帕)以上的煤气 管道、10 千伏以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的	上的高压电力线 和其他易燃易爆 管线;"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下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擅自在桥梁或 者	《城市道路二年 新一道路一十七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较轻	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7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上 7 处以下	处以 0.5 万元以 上 1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0010 40 10				较重	单体面积7平方米以上10 平方米以下,或7处以上 10处以下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12				严重	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 10 处以上	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 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J.1.1 1/2,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以处以 0.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其他损害、侵占	《城市道路管理 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七)项"城 市道路范围内禁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3. 42. 13	的 为: ······ (七) 其他损害、侵占	其他损害、侵占 城市道路的行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730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 和养护维修管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 规划和年度计划,未及时 按规定报备的	并可处 10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轻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 规划和年度计划,但未备 案,或未经批准实施的, 造成较轻影响的	并处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城市桥梁产权人 或者委托管理人 未按照规定编制 城市桥梁养护维	办法》第十条第二 款"······城市桥梁 产权人或者委托 管理人应当编制		较重	已制养护维修的中长期 规划和年度计划,但未备 案,或未经批准实施的, 造成较重影响的	并处 3000 元以 上 4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4. 25. 1	修的中长期规划 和年度计划,或者 未经批准即实施	修的中长期规划 中年度计划,或者 长经批准即实施 方 工程设施行政主		严重	未制定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	并处 4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 标志1处,或标志不完好、 不清晰1处的	并可处 10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	较轻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 标志2处,或标志不完好、 不清晰2处的	并处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	者委托管理人 按照规定设置 应的标志,并保 和完 在城市桥梁		较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 标志3处,或标志不完好、 不清晰3处的	并处 3000 元以 上 4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4. 25. 2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严重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 标志 4 处以上,或标志不 完好、不清晰 4 处以上的	并处 4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持其完好、清晰。"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 下的	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轻	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 上15万元以下的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桥梁产权人 或者委托管理人 未按照规定委托	《城市桥梁检测 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 人或者委托管理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	较重	合同金额在15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的	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4. 25. 3	具有相应资格的 机构对城市桥梁 进行检测评估的	人应当委托具有 相应资格的城市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	严重	合同金额在20万元以 上的	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的检测评估。"	进行检测评估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小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 方案	并可处 1000 元 以上 2000 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		较轻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中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 方案	并处 2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	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 人或者委托管理	中九条 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 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之所负 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的罚 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 的;"	较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大 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 方案	并处 3000 元以 上 4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4. 25. 4	或者委托官理人 未按照规定制定 城市桥梁的安全 抢险预备方案的	人应当制定所负 责管理的城市桥 梁的安全抢险预 备方案,明确固定 的抢险队伍,并签		严重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特 大型桥梁的安全抢险预 备方案,或者违法行为已 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 害的	并处 4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小型 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并可处 1000 元以 上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桥梁产权人 或者委托管理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 维修的	"城市桥梁产权 人或者委托管理 人应当按照养护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较轻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中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重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	并处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4. 25. 5				严重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特大型桥梁进行养护维修,或者违法行为已对各型桥梁产生较大危害的	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
		17.0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架设管线 50 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下,或 5 处以下的	并可处 0.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自在城市		《城市桥梁检测 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十八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架设管线 50 米以上 70 米以 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7 平方米以下, 或 5 处以上 7 处以下的	并处 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	"在城市桥梁上 设置大型广告、 悬挂物等辅助物 的,应当出具相		较重	架设管线7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7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或7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并处1万元 以上1.5万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4. 26	架设各类管线、设 置广告等辅助物 的	应的风载、荷载 实验报告以及原 设计单位的技术 安全意见,报城 市人民政府市政		严重	架设管线 100 米以上的,或设置广告单体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或 10 处以上的	并处1.5万 以上2万元 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 免于处罚	
		方可实施。"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 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į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城市桥梁检测 和养护维修管理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未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 C214.27	办法》第十四条 第二款"在 城市桥梁施工控 制范围内从事河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二十七条"单位和个人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 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4, 27		道、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6211.21	采取保护措施,即 在城市桥梁施工 控制范围内从事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河道疏浚、挖掘、 打桩、地下管道顶	政主管部门同 意,并与城市桥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进、爆破等作业的	梁的产权人签订 保护协议,采取	的产权人签订	裁量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į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 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1.2万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T214. 28. 1 据公安交通管理 需经过城市桥梁 的,在报公安交通 常用 管理部门审批前, 未经 的,在报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审批前, 应当先经城市人 主管部门同意, 并 民政府市政工程 未采取相应技术 设施行政主管部 措施即通行的 门同意,并采取相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4. 28. 1		的,在报公安交通 管理部门审批前, 应当先经城市人	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设施行政主管部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可通行。"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天 以内的,或未立即采取加 固等安全措施1天以内的	并可处1万元以 上1.2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城市桥梁检测 和养护维修管理		较轻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1天 以上2天以内的,或未立 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1 天以上2天以内的	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经过检测评估,确 定城市桥梁的承 载能力下降,但尚 未构成危桥的,城	应测评估,确 办法》第二十三条 市桥梁的承 第一款"经过检测 力下降,但尚 评估,确定城市桥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2天 以上3天以内的,或未立 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2 天以上3天以内的	并处 1.5 万元以 上 1.7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4. 28. 2	市桥梁产权人和 委托管理人未及 时设置警示标志,	降,但尚未构成危 桥的,城市桥梁产 权人和委托管理		严重	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3天 以上的,或未立即采取加 固等安全措施3天以上的	并处1.7万元以 上2万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也未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 处罚							
		JAMES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 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3小时以内报告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
	经检测评估判定 为危桥的,城市大 管理人未设置是 大力。 大型,设置是 大型,设置是 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	《城市桥梁检测 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3小时以上6小时以内报告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4. 28. 3		第二款"······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6小时以上12小时以内报告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4. 20. 3		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12小时以上报告的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市人民政府市政 工程设施行政主 管 部 门 报 告;"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告;"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超过限期5天以内的	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较轻	超过限期5天以上7天以内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经检测评估判定 为危桥的,成立 程设施行政主管 部门提出处理意 见后,城市桥梁 产权人未在限期内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城市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 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 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	超过限期7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C214. 28. 4		人民政府市政工 程设施行政主管 部门应当提出处 理意见,并限期排		严重	超过限期 10 天以上的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 改正	
	排除危险的	除危险;"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4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并可处1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4. 28. 5 为危桥的,城桥梁产权人和 托管理人在危 排除之前使用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并处 1.2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经检测评估判定	危桥的,城市 梁产权人和委 管理人在危险 管理人在危险 和养护维修管理 办法》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在危 险排除之前,不得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1.5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桥梁产权人和委 托管理人在危险 排除之前使用或		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并处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C215.1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城市地下管线 工程档案管理办 法》第十条第一款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 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 令 改正
		"建设单位在地 下管线工程竣工 验收备案前,应当 向城建档案管理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 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 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 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 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处单 位罚款数额5%以上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6% 以上 7%以下的罚款	责 令 改正
C215. 17	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	机构移交下列档 案资料: (一)地 下管线工程项目 准备阶段文件、监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7% 以上 8.5%以下的罚款	责 令 改正
	案的	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 (二)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 令 改正
		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	10%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 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 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符合《规则》第 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C215.18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理单位未 (C215_18		《城市地下管线工 程档案管理办法》第		轻微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内的	处 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改正
		十条第二款"城 市供水、排水、燃气、 热力、电力、电讯等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		较轻	超过规定时间1个月以上2个月以内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改正
	地下管线专业管	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 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 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	较重	超过规定时间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	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改正
	理单位未移交地 下管线工程档案 的			严重	超过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的	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档案,及时修改补充 到本单位的地下管	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线专业图上,并将修 改补充的地下管线 专业图及有关资料 向城建档案管理机 构移交。"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Г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 款	
	在城市景观照 明中有过度照 明等超能耗标 准行为,逾期未 改正的的	照 二款"······任何单 标 位不得在城市景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 万元以 上 2.2 万元以下 罚款	
C216. 31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 万元以 上 3 万元以下罚 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 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 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 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刻划、涂污 2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在城市照明设 施上刻划、涂 污的	/ 杜 主 四 田 竺 珊	/ 扶	较轻	刻划、涂污 2 处以上 5 处 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C216. 32. 1		《城市照明管理 规定》第二十代 第(一)项"任任 单位和个人 有 单位和 ,不得实 说施,不得实 的 行为 ,不得实 的 ,不得实 的 ,不 , 可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较重	刻划、涂污 5 处以上 10 处 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 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0. 32. 1				严重	刻划、涂污 10 处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 正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u> </u>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 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在城市照明设	《城市照明管理 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二)项"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应		较轻	造成较轻危 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施内挖设体含等具度的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当保护城市照明 设施,不得实施下 列行为: (二)在城市照明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 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 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C216. 32. 2		、碱、盐 擅自植树、挖坑取 蚀物或者 土或者设置其他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酸、碱、盐等腐蚀 物或者具有腐蚀	失。"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性的废渣、废液;"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C216. 32. 3				轻微	张贴、悬挂、设置宣 传品、广告 1 处,或 总面积 1 平方米以下 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	《城市照明管理 规定》第二十八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	较轻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2 处,或总面积1平方米以上2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上 张 当保护城市照明 、设 设施,不得实施下	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3处,或总面积2平方米以上3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4 处以上,或总面积 3 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 m. , , , ,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C216. 32. 4				轻微	架设线缆 30 米以下,或安置设施 3 处以下,或接用电源 3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 规定》第二十八条 第(四)项"任何	《城市照明管理规 定》第三十二条"违 反本规定,有第二十	较轻	架设线缆 30 米以上 50 米 以下,或安置设施 3 处以 上 5 处以下,或接用电源 3 处以上 5 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对 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	单位和个人都应 当保护城市照明 设施,不得实施下 列 行 为 · · · · · ·	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架设线缆 50 米以上 70 米以下,或安置设施 5 处以上7处以下,或接用电源 5 处以上7处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 限 期 改正
				严重	架设线缆 70 米以上,或安置设施 7 处以上,或接用电源 7 处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INIAMIA JAZZO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C216. 32. 5					轻微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1处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较轻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2处(次)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	到用城市   当保护城市照明   到用城市   设施,不得实施下		较重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3处(次)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4处(次)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轻微	对城市照明造成轻 微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 令 朋 改正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	较轻	对城市照明造成较 轻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4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C216. 32. 6	其他可能影响 城市照明设施	第(六)项"任何 单位和个人都应 当保护城市照明 设施,不得实施下	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较重	对城市照明造成较 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5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 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正常运行的	列 行 为: ··· ···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 正常运行的行为。"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严重	对城市照明造成严 重影响的	对个人处以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 令 限 期 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 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 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 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C217.3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摆摊设点面积在 5 平方 米以下的	可以并处 200 元以 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C217. 30	单位和个人擅自 在动物园内摆摊 设点的	《城市动物园管理 规定》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 自在动物园内摆摊 设点。"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 三十条"擅自在动物园内摆 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并处 1000元 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摆摊设点面积在 5 平方 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 的	并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摆摊设点面积在 10 平 方米以上 15 平方米以 下的	并处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摆摊设点面积在 15 平 方米以上的	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C218. 34. 1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65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的罚 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城市供水条 例〉办法》第二十 一条第一款"城市 供水企业应当在供	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10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 款	
		水输配管网上设立 供水水压测压点, 做好水压监测工 作,确保供水水压 符合国家和自治区 规定的标准。"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C218. 34. 2   者		《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城市供 水条例〉办法》第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停止供水或	· 未履行停水通	第三十四条 "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者未履行停水通 知义务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城市供 水条例〉办法》第 二十八条"城市供水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设施,从取水口至 进户总水表(含进 户总水表)由城市 供水企业维护和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四条"城市供水企业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未按照规定检修 供水设施或者在	理;从进户总水表 至用户由供水设施 规定检修 所有者或者管理单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 款;	
C218. 34. 3	供水设施发生故 障后未及时抢修 的	市供水企业对供水设施应当定期检查维修,确保安全运行。"第二十九条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有义务保护城市 供水设施,发现供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水设施损坏、漏水, 应当及时通知城市 供水企业。城市供 水企业在接到通知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后,应当及时抢修。"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计划,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城市政大经批准擅自兴建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其停止 违法行为
	违反城市供水发 展规划及其年度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城市供水条 例〉办法》第十三 条"城市人民政府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0000 元以 上 1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其停止 违法行为
		应等(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大型、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5000 元以 上 22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其停止 违法行为
C218. 35	计划,未经批准擅 自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22000 元以 上 3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其停止 违法行为
		力,并适当考虑超 前发展,满足城市生活、生产和其他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各项建设用水需要。"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实例七人为(总阻(道 下公共供水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城市供水条 例〉办法》第二十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七条"任何单位和个 人不得有下列行 为: (一)擅自在进户 总水表外接水或者	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8. 36. 1		阻塞、切断水源; 市公共供水的 (二)利用供水管 道代替避雷装置或 者接地导线; (三)在城市公共 供水管道上直接装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共供水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 实施〈城市供水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例》办法》第三十 条"在规定的城市 公共供水管道及其 附属设施的地面和	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6500 元以上 11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0010 00 0	在规定的城市公 共供水管道及其 附属设施的安全	地下的安全保护范 围内,禁止从事下 列活动: (一)修	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100 元以上 155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8. 36. 2	保护范围内进行 危害供水设施安 全活动的	建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沟挖渠或 者挖坑取土; (三)	赔偿损失: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5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倾倒废渣废液或者 堆放物料; (四)	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五)其他危	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害城市供水设施安 全的活动。"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擅自将自建设施 供水管网系统与 城市公共供水管 网系统连接的	《广西壮族自治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一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8. 36. 3		三条"禁止擅自将 自建设施供水管网 系统与城市公共供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水管网系统连 接。·····"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实施〈城市供水系 生产或者使用有 例〉办法》第三十 毒有害物质的单 三条"禁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	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四)生产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 三条"·····禁止生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22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8. 36. 4	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统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市一产或者使用有毒有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2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与城市公共供水管 网系统直接连接。"		裁量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款;"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治区实施〈城市	《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城市供 水条例〉办法》第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8. 36. 5	在城市公共供水 管道上直接装泵 抽水的	在城市公共供水 管道上直接装泵 抽水的 二十七条"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有下 列行为: ·····(三)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 道上直接装泵抽 水; ······" 供	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赔偿损失: (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处以2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9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三十一条"固建设确需改装	水条例〉办法》第 三十一条"因工程 建设确需改装、拆 除或者迁移城市公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16000 元以上 23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C218. 36. 6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	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必须经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同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 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意,报城市规划行 政主管部门和城市		裁量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广西壮族自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擅自在进户总水	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任何单位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以 2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C218. 36. 7	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的	和个人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一)擅自 在进户总水表外接	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 赔偿损失: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水或者阻塞、切断水源"	·····(七)擅自在进户 总水表外接水或者阻塞、切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形 裁量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 阶次 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断水源的,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广西壮族自 治区实施〈城市供 水条例〉办法第二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改 处以 35000 元以上 责	责令其限期 改正
C218. 36. 8	利用供水管道代 替避雷装置或者 接地导线的	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	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依法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其限期 改正
		利用供水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	赔偿损失:(八)利用供水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导线"	管道代替避雷装置或者接地导线的,处以 5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7021, 107,000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8. 37		《广西壮族自治区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 上 3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其限期改正
		实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第三十二 条"涉及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的建设工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 上 5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责令其限期 改正
	涉及城市公共供 水设施的建设工	程开工前,建设单 位或者施工单位应 当向城市自来水供 水企业查明城市供 水管网情况。施工	施〈城市供水条例〉办法》 第三十七条 "涉及城市公 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工程施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5000 元以 上 75000 元以下的 罚款	改正 责改
	程施工时未按规 定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影响城市公共供水 设施安全的,建设 单位或者施工单位 应当与城市自来水	工时未按规定采取相应的 保护措施,由城市供水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可处以 7500 元以 上 10000 元以下的 罚款	
		供水企业商定相应 的保护措施,由施 工单位负责实施。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 罚	
		业有权对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裁量 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 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C219.39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 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一千元以 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可以并处十元以上三十 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 复原状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侵占、损坏、擅自拆除、擅自关闭乡村卫生公厕、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三千元以 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可以并处三十元以上五 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 复原状
C219. 39	任何单位和个人 侵占、损坏、擅自 拆除、擅自关闭乡 村卫生公厕、垃圾	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擅自拆除、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五千元以 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七 十元以下罚款	责令恢 复原状
0210.00	和污水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	擅自关闭乡村卫生 公厕、垃圾和污水 处理等乡村清洁设	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 委托的乡镇综合执法机构 责令恢复原状,对单位可以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可以并处七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 人可以并处七十元以上一 百元以下罚款	个责令恢
		施,或者擅自改变 其用途"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并处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 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C219.4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措施
C219. 40	渣土、垃圾,排放 "单维护有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党不在村土" "说不在村土" "说不在村土" "说不在村土" "说不在村土" "说不在村土" "说不在村土" "说不在村土" "说来的,公 存 大 等 行 、 等 在 、 等 在 时 。 、 等 在 时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广西壮族自治系 " 步 乡村 清本 字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	并 责 令 限 期 改正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 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土、垃圾,排放污水,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 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二百元以上三百五十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 三十 五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对单位处二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百五 十元以下罚款	并 责 令 限 期 改正
		堆放杂物,丢弃农药、 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 弃物、畜禽尸体;(二) 在公共场所、公路、乡 村道路堆存粪便;(三) 在公路、乡村道路晾晒 谷物、秸秆等物品;	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 元以下罚款: (一)在公共 场所、公路、乡村道路、田 间倾倒渣土、垃圾,排放污水,堆放杂物,丢弃农药、 化肥包装物和农业废弃物、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 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百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 下罚款,对个人处三十五元以上五十 元以下罚款;多次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对单位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百五十元以上 二百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限期改正
	物、秸秆等物品的;有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行为	(六)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的行为。"	畜禽尸体的; (二)在公共 场所、公路、乡村道路堆存 粪便的; (三)在公路、乡 村道路晾晒谷物、秸秆等物	裁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的。		品的; (四)有其他影响乡村环境卫生行为的。"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C219.41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表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	其他 措施
C219. 41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第四十一条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二十元以上六十五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广西壮族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 第三款规定,在非指定 地点倾倒、抛撒或者堆	较轻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六十五元以上一百一十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四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 在非指定地点倾	自治区乡村 清洁条例》 第十九条 "任何 单位和个人	放建筑垃圾的,由乡镇 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 乡镇综合执法机构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较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一百一十元以上一百五十五元以下罚款;情 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 款,对个人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建筑垃圾的 不得在非指 定 地 点 倾 的, 倒、抛撒或 上— 老推放建筑	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 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 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二百	严重	逾期未改正的,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 处一百五十五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 重的,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 限期 改正	
		22.7%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		符合《规则》 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	裁量阶 次	符合《规则》 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元以下罚款。"			符合《规则》 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行为促进条例》C220.67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情形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其他措施
				轻微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 50 元以上 150 元以下 罚款	元以 责令清除 元以 责令清除 元以 责令清除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明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 150 元以上 250 元以 下罚款	责令清除
	乱涂、乱画、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	行为促进条例》第六十七 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乱涂、 乱画、乱刻,随意张贴、喷	较重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处 250 元以上 350 元以 下罚款	责令清除
C220. 67	乱刻,随意张 明行为促进条例》第 贴、喷涂广告 四十八条	涂广告,由城市管理部门责 令清除,处五十元以上五百 元以下罚款。其他法律法规 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 下罚款	责令清除	
			定。		符合《规则》第七条情形	不予处罚、免于处罚	
				裁量阶次	符合《规则》第八条情形	从轻处罚、减轻处罚	
					符合《规则》第九条情形	从重处罚	